RICOH

GR

RICOH GR Ⅳ

使用手册

序列号位于照相机底部。

第 1 章　基础知识

使用之前请阅读本部分。
为您介绍 RICOH GR Ⅳ 的整体情况。

第 2 章　准备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阅读本部分。
本部分包括初次使用照相机时打开电源、拍摄和重播影像的基本操作。

第 3 章～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机功能时，请阅读本部分。
本部分包括各种拍摄和重播功能，并说明自定义设定的方法以及与电脑连接的使用方法。

型号：R09010

序言

本使用手册提供如何使用本照相机拍摄及重播功能的信息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
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以便发挥本照相机单元的最佳功能。请妥善保管本使用手册以供将来参考。
使用时，建议您始终保持照相机固件为最新状态。
关于最新版固件的详细信息，请访问固件下载网页。
https://www.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安全须知	请仔细阅读“安全须知”以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
拍摄测试	在重要的场合拍摄照片之前，请预先进行拍摄测试以确保照相机正常工作。
关于版权问题	有著作权的书籍、杂志和其他资料，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及其他类似目的的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责任豁免	若因本产品故障导致无法记录和重播影像，不承担法律责任，敬请谅解。
保修证	本产品针对当地规格制造，保修证仅在其出售国有效。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电波干扰	在其他电子设备附近操作本产品时，可能会同时对照相机及其他设备造成不良影响。在收音机／电视机旁边使用照相机时将更可能产生干扰。在这种情况下，请采取以下措施。 • 使照相机尽可能远离收音机／电视机 • 重新调整收音机／电视机的天线 • 使用其他的插座

未经本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手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5

本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手册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此手册之内载信息的准确性。若您仍然发现有错误或遗漏，请按照本手册封底所列通讯地址联系我们，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DP0121-2025
产品名称：RICOH GR IV
型号：R09010
产地：中国

关于无线局域网／Bluetooth®功能

- 请勿在电子产品、AV 及 OA 设备等带有磁场的场所以及会产生电磁波的场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场或电磁波的影响，可能会无法通信。
- 如果在电视机或收音机等附近使用，可能会造成接收不良或电视机画面紊乱。
- 如果附近存在多个无线局域网接入点／Bluetooth® 设备并使用相同信道，可能会无法正确搜索。
- 对存储卡中的数据均须自承风险。

除微波炉等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之外，还有在工厂生产线上用于识别移动物体的厂内无线电台（需要许可证的无线电台）以及特定小功率无线电台（不需要许可证的无线电台）和业余无线电台（需要许可证的无线电台）在本产品的使用频段内工作。

1. 使用本产品前，请确认附近没有用于识别移动物体的厂内无线电台及特定小功率无线电台和业余无线电台正在工作。
2. 万一发生本产品对用于识别移动物体的厂内无线电台造成有害电波干扰的事例时，请立即改变使用频率以避免干扰。
3. 发生本产品对用于识别移动物体的特定小功率无线电台和业余无线电台造成有害电波干扰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帮助时，请联络本公司服务中心。

在产品底部的标签上可以确认许可编号。
认证标志可以显示在显示屏的画面上。

认证标志的显示方法----------

1 按 MENU 显示菜单画面。

2 操作 ▲▼◀▶ 显示 🔧8 菜单（信息显示）。

3 操作 ▲▼◀▶ 选择 [认证标志]，按 OK。

（一）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具体条款和使用场景，采用的天线类型和性能，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
（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三）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四）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五）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 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八）微功率设备使用时温度和电压的环境条件。

关于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ac、macOS、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商标。
- IOS 是 Cisco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经许可后使用。
- Adobe、Adobe 标识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本产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许可证的 DNG 技术。
- DNG 标识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icroSDXC 标识是 SD-3C, LLC 的商标。
- Google、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商标。
- DisplayPort™ 是视频电子标准协会（VESA®）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
- HDMI、HDMI 标识、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其他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标识均为其各自公司的商号、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产品使用理光株式会社设计制作的理光 RT Font。

关于 AVC 专利许可证包

本产品由 AVC 专利许可证包授权消费者用于以下个人或非商业用途：

(i) 根据 AVC 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编码视频以下称为 AVC 视频）；

(ii) 对消费者出于个人目的而编码的 AVC 视频，或者由经授权的 AVC 视频提供者提供的视频进行解码。

对于任何其他方面的使用，包括默示授权在内，不作任何授权。

有关详细信息可通过 Via Licensing Alliance 获取。

请访问 https://www.via-la.com/。

关于开源软件的通知

本产品中含有基于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GPL）、GNU 较宽松通用公共许可证（LGPL）及其他许可证的开源软件（OSS）。本产品搭载的各OSS许可证作为文本数据保存于本产品的内部存储器中。请将本产品与电脑连接后，参阅 [Software License] - [oss_license] 文件夹内各文档文件的许可证规定。

此外，我们根据 GPL、LGPL 等的许可证条件，公开了本产品中使用的 OSS 源代码。希望获取源代码的客户请访问以下URL。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oss/

安全须知

警告符号

在本使用手册和照相机上的各种符号是为了您安全正确地使用本机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受到损害。各种符号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如下。

⚠ 危险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即将有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 警告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 注意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

警告举例

	❗符号提醒您必须操作的步骤。
	⃠符号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号中可能包含其他符号，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动作。 ●例如 ⃠ 请勿触摸 ⃠ 请勿拆解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机。

⚠ 危险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本机。本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改变或直接焊接电池。
	● 请勿将电池置于火中、试图将其加热，或在火附近或车内等高温环境中使用或将其丢弃。请勿将其投入水中或海里，或使其受潮。 ● 请勿试图用针刺破电池、用锤子敲击电池、挤压电池、使其坠地或受到猛烈撞击或外力影响。 ● 请勿使用破损或变形的电池。 ● 请勿使用电线或其他金属物品连接电池的正（+）与负（–）极。并请勿与圆珠笔和项链等金属物品一起携带或保存。 ● 出现冒烟、发出异味或过多热量等异常情况时，请立即停止使用。请联系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
	● 请使用照相机或另售的充电器 BJ-12 给电池充电。并请勿将电池用于 DB-120 兼容照相机以外的照相机。 ● 若电池漏液不慎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自来水或其他清水彻底清洗您的眼睛，切勿揉搓，然后立刻找医生处理。

⚠ 警告

- 在本机冒烟或发出异味等异常情况下，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请尽快与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联络。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有金属物品、水、液体或其他异物掉进本机内，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与存储卡，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请尽快与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联络。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
- 若显示屏受损，切勿接触显示屏内的液晶。出现以下情况时，请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皮肤：如果液晶溅到皮肤上，立即擦掉并用水彻底冲洗受伤部位，然后用肥皂洗净。
  - 眼睛：如果液晶溅到眼睛里，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误吞：如果液晶被误吞，请用清水彻底漱口。并喝下大量的水诱发呕吐。然后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请将本机所用的电池和存储卡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误吞。误吞对人体有害。如果误吞，请立即找医生处理。

-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防电池漏液、过热、燃烧或爆炸。
  - 请勿使用特别推荐用于本机的电池以外的其他电池。
  - 请勿与圆珠笔、项链、硬币、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携带或保存。
  - 请勿将电池放入微波炉或高压容器内。
  - 在使用时或充电时，如果发现电池漏液或发出异味、出现变色等，请立即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使之远离火源。
- 请遵守以下事项以防止因电池充电引起火灾、电击或破裂。
  - 请仅使用指示的电源电压。同时请避免使用多插座适配器和延长线。
- 请将电池放置在儿童无法拿到的地方。
- 若电池未在规定的充电时间内完成充电，请停止充电。
- 若电池漏液或发出异味，请立即使之远离火源。
- 请将本机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
- 请勿在易燃气体、汽油、苯、稀释剂或类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机，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烧。
- 请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场所（例如飞机上）使用本机，否则可能导致灾难或事故。
- 在海外旅行时，为避免起火、电击或伤害，请勿将充电器与市售的电源适配器一起使用。
- 请仅使用指示的电源电压。以防止引起火灾或电击。

● 如果本机因摔落或损坏而暴露出内部元件，请勿触摸。本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本机损坏，请将其送到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
● 请勿在雷雨天气触摸电源线，否则可能会导致电击。

● 若有金属物品、水、液体或其他异物掉进照相机内，请立即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联系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以防止引起火灾或电击。
● 若设备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冒烟等异常情况，请立即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联系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若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设备。本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 请勿在潮湿的地方使用本机，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在浴室或类似地方使用，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注意

● 接触到电池的漏液可能会导致烧伤。如果身体的某部位接触到损坏的电池，请立即用水冲洗该部位。（请勿使用肥皂。）
如果电池开始漏液，请立即将其从本机中取出，并将电池室擦净后再装入新电池。

● 请勿将照相机弄湿，也请勿用湿手操作照相机。否则可能会有电击的危险。
● 请勿对行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否则司机可能会因受惊失控而引发交通事故。
● 充电时请勿盖住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 请勿使端子部分的金属触点短路，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 请勿在潮湿或有油烟的地方使用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清洁设备前，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
● 不使用时，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

有关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项	当使用另售产品时，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指示。

备注

- 照相机包装中使用的袋子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竹”材料。照相机上如果粘附包装材料的粉末等，请使用市售的吹气式除尘器或擦拭纸等去除后使用。

目录

序言 1
安全须知 7

1 基础知识 15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15
部件名称与功能 16
按钮／转盘 18
显示屏 20
拍摄画面 20
重播画面 21
更改画面显示 22
显示屏的触摸操作 23
如何改变功能设定 24
使用按钮／转盘 24
使用菜单 27
菜单列表 30
静止影像设定菜单 30
影片设定菜单 33
重播设定菜单 34
C 自定义设定菜单 36
设定菜单 39

2 准备工作 42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42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42
给电池充电 44
初始设定 46
开启照相机 46
设定语言、智能手机联动、日期和时间 47
格式化存储卡 48
基本拍摄操作 50
使用程序模式拍摄 50
查看影像 52

3 拍摄各种照片 54

拍摄静止影像 54
设定曝光 54
录制影片 59
重播影片 61
设定对焦 62
设定对焦模式 62
近拍（微距） 67
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完全按下快拍） 68
设定曝光 69
选择测光方式 69
设定 ISO 感光度 71
使用闪光灯 72
减少噪点 75
设定白平衡 77
手动设定白平衡 80
设定色温 81
设定驱动模式 82
连续拍摄（连拍） 83
使用不同曝光值拍摄（包围拍摄） 84
合成影像的同时拍摄（多重曝光） 85
按设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间隔拍摄） 87
拍摄星轨（间隔合成） 89
自拍 91
设定保存方式 92
设定数据存储位置 92
静止影像的保存设定 93
影片的保存设定 94
自定义影像与校正的设定 95
使用 ND 滤光镜 95
减少摩尔纹（低通滤光镜模拟器） 95
拍摄氛围独特的照片（影像控制） 96
校正周边光量 98
校正灰度（动态范围校正） 99
抖动补偿 100
补正倾斜 100

4 各种重播及编辑 101
选择重播功能 101
改变重播方式 102
显示多张影像 102
将影像旋转后显示 103
将照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104
整理文件 105
删除影像 105
设定保护 107
复制影像 109
设定传输预约 111
处理／编辑影像 113
处理 RAW 影像 113
更改影像尺寸 116
修正高亮／阴影（等级调整） 118
白平衡补偿 120
色彩摩尔纹校正 121
调整画质 122
编辑影片 123
5 共享影像 125
在电脑上使用 125
在通信终端上使用 126
与通信终端连接 127
设定联动功能 130
6 改变设定 131
保存常用的设定 131
保存当前设定 131
利用设置盒 133
使用 USER 模式 135
自定义按钮 136
改变曝光模式的转盘操作 136
将功能保存至 ADJ 模式 136
改变 Fn 按钮的功能 138
设定快门释放按钮的动作 141

选择保存至照相机的设定 142
设定显示与声音 143
设定拍摄时／重播时的显示信息 143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 144
设定实时显示的显示 145
设定显示屏的亮度与色彩 145
设定指示灯 146
设定鸣音 147
节电设定 148
自动关闭电源 148
降低显示屏的亮度 149
影像管理设定 150
文件夹／文件设定 150
设定著作权信息 155
7 附录 157
安装另售的部件 157
转换镜头和转接头 157
解决故障的方法 158
电源 158
拍摄 159
重播／删除 161
其他 163
错误信息 164
主要规格 166
照相机 166
充电式电池 DB-120 172
可拍摄张数／可录制时间 172
工作环境 174
在海外使用时 175
使用注意事项 176
照相机维护和保管 178
索引 180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的信息表 184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使用本数码照相机之前，请确认包装内包含下列物品。

RICOH GR IV

热靴盖
（已安装在照相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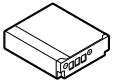

充电式电池
（DB-120）

- **USB 连接线（I-USB198）**
- **照相机带**
- **入门指南**

部件名称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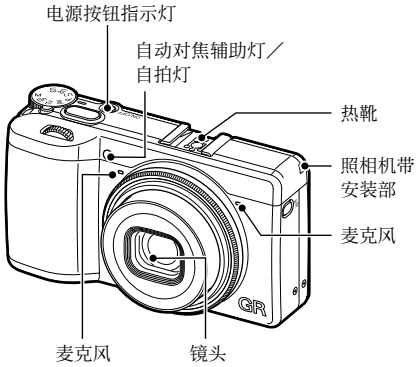
电源按钮指示灯
自动对焦辅助灯／
自拍灯
热靴
照相机带
安装部
麦克风
麦克风
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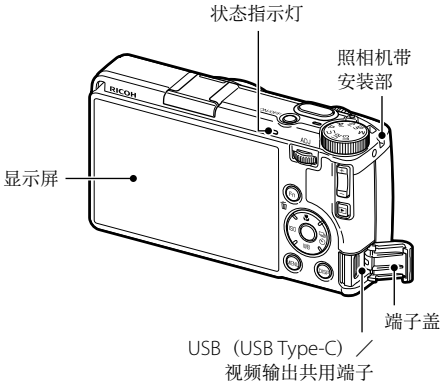
状态指示灯
照相机带
安装部
显示屏
端子盖
USB（USB Type-C）／
视频输出共用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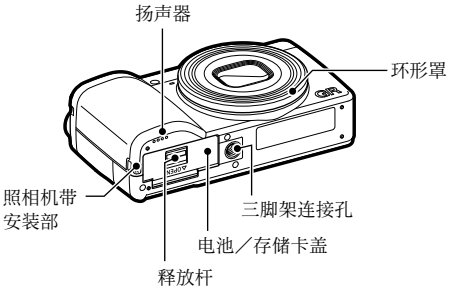
扬声器
环形罩
照相机带
安装部
三脚架连接孔
电池／存储卡盖
释放杆

按钮／转盘

说明按钮和转盘的功能。

本手册使用（ ）内的图标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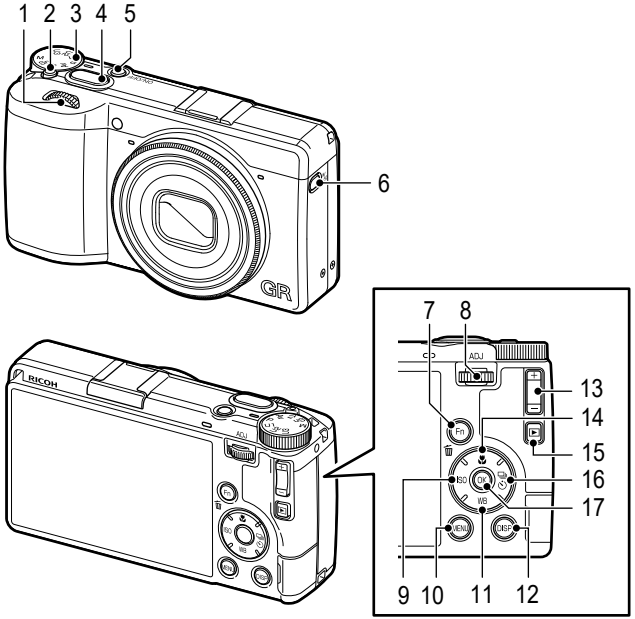

1 **前电子转盘（⌒）**
转动转盘可改变曝光等的设定值。（p. 54）
在重播模式下进行放大显示。（p. 52）
在显示菜单时或选择影像时，上下移动光标。

2 **模式转盘锁定按钮**
要转动模式转盘时按该按钮。

3 **模式转盘**
切换曝光模式。（p. 54）

4 **快门释放按钮（SHUTTER）**
按该按钮可拍摄影像。半按该按钮将启动自动对焦。（p. 50）

5 **电源按钮**
按电源按钮可开启／关闭电源。（p. 46）

6 **影片／切换记录存储器按钮（／）**
切换静止影像模式与影片模式。（p. 59）
长按时可切换记录存储器。（p. 43）

7 **Fn／删除按钮（Fn／）**
调出指定的功能。（p. 25）
重播模式时，按该按钮可删除影像。（p. 52）

8 **ADJ／后电子转盘（ADJ／）**
转动转盘可改变曝光等的设定值。（p. 54）
在拍摄模式下完全按下转盘时，变为 ADJ 模式。（p. 26）
在显示菜单时或选择影像时，左右移动光标或通过完全按下确定选择项目。

9 **ISO／左按钮（ISO／◀）**
要更改感光度时按该按钮。（p. 71）
在选择了项目时，向左移动光标。

10 **MENU 按钮（MENU）**
显示菜单。显示菜单时按该按钮，则前一个画面将再次出现。（p. 27）

11 **白平衡／下按钮（WB／▼）**
显示白平衡设定画面。（p. 78）
在选择了项目时，向下移动光标。

12 **DISP 按钮（DISP）**
切换拍摄信息或重播信息的显示。（p. 22）
在拍摄模式下长按时，将放大显示实时显示。（p. 51）

13 **曝光补偿按钮（）**
进行曝光补偿。（p. 54）
在重播模式下切换画面显示。（p. 102）
在显示菜单时，上下移动光标或增减设定值。

14 **微距／上按钮（／▲）**
切换到微距模式。（p. 67）
在选择了项目时，向上移动光标。

15 **重播按钮（）**
切换拍摄模式或重播模式。（p. 52）

16 **驱动／右按钮（／▶）**
显示驱动模式设定画面。（p. 82）
在选择了项目时，向右移动光标。

17 **OK 按钮（OK）**
确定菜单等选择项目。

显示屏

拍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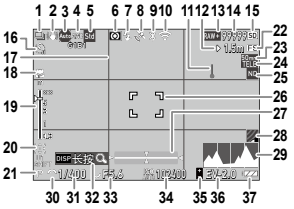

静止影像

影片

1 驱动（p. 82）
2 Shake Reduction／Movie SR（p. 100）／自动水平补正（p. 100）
3 对焦模式（p. 62）
4 白平衡（p. 77）
5 影像控制（p. 96）
6 测光方式（p. 69）
7 闪光灯模式（p. 73）
8 GPS 接收状态（p. 130）*
9 Bluetooth® 连接（p. 127）
10 无线局域网连接（p. 127）／飞行模式（p. 129）
11 温度警告
12 快拍对焦距离（p. 62）
13 文件格式／JPEG 分辨率（p. 93）
14 剩余可拍摄张数
15 数据存储位置（p. 43）
16 自拍（p. 91）
17 网格线（p. 143）
18 微距模式（p. 67）
19 对焦栏／景深（p. 66）
20 自动对焦点切换优先／快捷键优先（p. 65）
21 曝光模式（p. 54）
22 完全按下快拍（p. 68）
23 裁切（p. 94）
24 转换镜头（p. 157）
25 ND 滤光镜（p. 95）
26 对焦框（p. 51）
27 电子水平仪（p. 143）
28 低通滤光镜模拟器（p. 95）
29 直方图（p. 143）
30 前电子转盘
31 快门速度（p. 54）
32 操作指示
33 光圈值（p. 54）
34 感光度（p. 71）
35 曝光补偿按钮

36 曝光指示器／曝光补偿（p. 54）
37 电池状态（p. 22）
38 影片录制中
39 录制时间／剩余可录制时间

重播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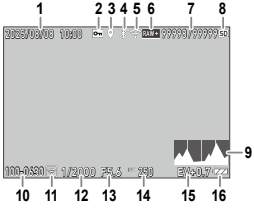

静止影像

影片

1 拍摄日期
2 保护（p. 107）
3 GPS 信息（p. 130）
4 Bluetooth® 连接（p. 127）
5 无线局域网连接（p. 127）
6 文件格式／JPEG 分辨率（p. 93）
7 当前画面／总张数
8 数据来源（p. 53）
9 直方图（p. 143）
10 文件夹／文件编号（p. 150）
11 影像传输状态（p. 111）
12 快门速度
13 光圈值
14 感光度
15 曝光补偿
16 电池状态（p. 22）
17 总时长／已重播时长
18 操作指示

备注 ----------

- 拍摄画面 No.8 “GPS 接收状态”在将 6 菜单 [智能手机联动功能] 的 [保存位置信息] 设为 [开启] 并与通信终端联动时显示。（p. 130）

电池状态

显示的图标依据电池剩余电量而有所不同。

	电池充满电。
	电池已消耗部分电量。
	电量低。请对电池充电。
	电源即将关闭。
	电池异常。

更改画面显示

按 DISP 切换显示信息。

拍摄模式

可以在拍摄画面切换显示信息。

标准信息显示	显示全部信息。
简单信息显示	仅显示曝光的信息、AE 锁定、自动对焦框、手动对焦操作指示。
无信息显示	仅当更改设定值时显示信息。自动对焦时，显示自动对焦框。
显示屏关闭	仅当更改设定值时显示信息，自动对焦框与实时显示也不显示。

备注

- 可在 C3 菜单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中指定显示的信息。 (p. 143)

重播模式

可以在单张影像显示时切换为 [标准信息显示]、[详细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

可使用 ▲▼ 或上下滑动切换 [详细信息显示] 的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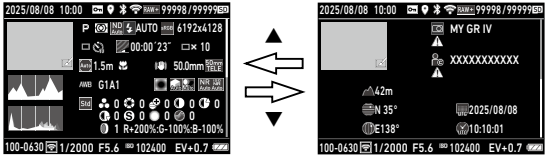

备注 ----------

- 可在 C3 菜单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中指定显示的信息。 (p. 143)
- 重播影片时，不显示 [直方图]、[网格线] 和 [白斑警告]。

显示屏的触摸操作

可以通过触摸显示屏操作来选择功能及指定拍摄时的自动对焦点等。

不使用显示屏的触摸功能时，将 C2 菜单的 [显示屏触摸操作] 设为 [关闭]。

如何改变功能设定

使用按钮／转盘

使用快捷键

在拍摄模式下按 ▲▼◀▶，可立即执行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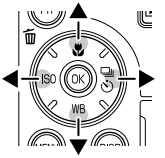

▲（🌷）	微距模式（p. 67）
▼（WB）	白平衡（p. 77）
◀（ISO）	感光度设定（p. 71）
▶（⧉）	驱动模式（p. 82）

备注 ----------

- 以上功能也可以通过按 MENU，在 📷 菜单中进行设定。
- ▼／◀／▶ 的功能可以通过 C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改变。（p. 138）

使用 Fn 按钮设定

在拍摄模式下按 Fn，可以执行指定的功能。初始设定下 [启动 AF + AE 锁定] 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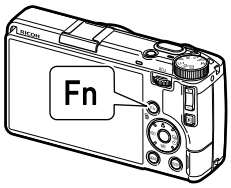

备注 ----------

- Fn 的功能可以通过 C 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改变。 (p. 138)
- 电源开启或模式转盘转动时，当前按钮的功能会显示 3 秒钟。 2 菜单 [导标说明] 设定为 [关闭] 时，则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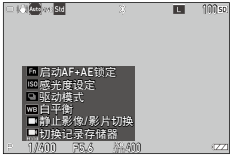

使用 ADJ 模式

在拍摄模式下完全按下 ADJ （ ），可以轻松调出指定的功能。

1 在拍摄模式下按 ADJ。

进入 ADJ 模式，显示指定功能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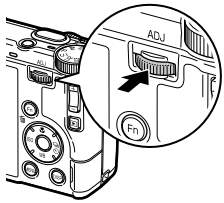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选择功能。

初始设定下可选择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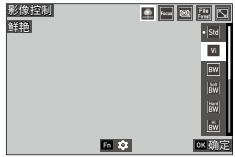

- 影像控制（p. 96）
- 对焦（p. 62）
- 测光方式（p. 69）
- 文件格式（p. 93）（ 模式时为帧速率）
- 长宽比（p. 93）（ 模式时为户外显示设定）

3 使用 ▲▼ 选择值。

需进行详细设定时，按 Fn。

4 按 OK。

所选的功能被设定并准备拍摄。

备注

- ADJ 模式的功能可以通过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改变。（p. 136）
- C 2 菜单中的 [快门释放按钮确定] 设定为 [开启] 时，半按 SHUTTER 可结束 ADJ 模式设定。（p. 141）

使用菜单

大部分的功能均在菜单中设定。

1 开启照相机。

请参阅“开启照相机”（p. 46）。

2 按 MENU。

出现 1 菜单。

3 要改变菜单类别时，按 2 次 ◀，然后使用 ▲▼ 切换。

▲▼ 也可以使用 执行操作，◀▶ 也可以使用 执行操作。

	静止影像设定菜单（p. 30）
	影片设定菜单（p. 33）
	重播设定菜单（p. 34）
C	自定义设定菜单（p. 36）
	设定菜单（p. 39）

4 按两次 ▶。

5 使用 ▲▼ 选择功能。

根据所选菜单的不同，项目分别为 1~11 个不等。

可以使用 翻页。

要按项目选择时，按 ◀ 后使用 ▲▼选择。

6 找到要设定的功能后，按 ▶。

出现所选择功能的设定值。

7 使用 ▲▼ 选择设定值，然后按 OK 或 ADJ.。

再次出现步骤 5 中的画面。

按 MENU 则前一个画面将再次出现。

设定结束后，按几次 MENU，之前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备注 ----------

- 按 MENU 时，将首先显示最后操作的菜单画面。若要根据当时的状态显示菜单，请将 🔧2 菜单的 [记忆菜单光标位置] 设定为 [关闭]。

重设设定

设定的值在关闭电源后也将被保存。要重设设定时，执行以下操作。

1 在 🔧11 菜单中选择 [重设]，然后按 ▶。

2 选择 [重设设定] 或 [重设为出厂默认设置]，然后按 ▶。

若您选择 [重设设定]，进入下一步骤。

[重设为出厂默认设置] 会将所有功能重设为出厂时的默认设置，内部存储器中储存的影像也将被删除。进入步骤 7。

3 按 ▶。

出现 [重设项目] 画面。

4 按 ADJ 切换开启或关闭。

切换为关闭的菜单不会被重设。

5 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3 中的画面。

6 选择 [执行重设]，然后按 OK。

7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所选的菜单被重设。

备注

- 可按功能选择在关闭电源时保存设定或重设为初始设定。可在 C2 菜单的 [记忆] 中设定。 (p. 142)

菜单列表

可用菜单如下。（带下划线、[ ] 的设定为初始设定。）

静止影像设定菜单

1 对焦设定		
对焦	自动区域 AF、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追踪 AF、连续 AF、手动对焦、快拍、∞	p. 62
脸部/眼部检测	开启、仅自动区域 AF、关闭	p. 64
微距模式	开启、关闭	p. 67
对焦限制器	近侧、远侧、关闭	p. 64
快拍对焦距离	0.3m、1m、1.5m、2m、2.5m、3.5m、5m、∞	p. 62
完全按下快拍	开启、关闭	p. 68
自动对焦辅助灯	开启、关闭	p. 63
对焦辅助	开启、关闭	p. 63
AF.C 的动作	对焦优先、连拍速度优先	p. 62
MF 时自动放大显示	开启、关闭	p. 66

2 曝光设定		
曝光模式切换	程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快拍距离优先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p. 135
测光方式	多分区、中央重点、重点、高亮重点	p. 69
感光度设定	感光度设定：AUTO、100～204800 感光度 AUTO 上限：比感光度下限高 1 档的感光度～最高感光度 [12800] 感光度 AUTO 下限：最低感光度～比感光度上限低 1 档的感光度 [100] 最低快门速度：1 秒～1/1000 秒［1/30］	p. 71
闪光灯模式	闪光灯模式：强制闪光、强制闪光 + 消减红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减红眼 闪光量：AUTO、1/1、1/4	p. 73
程序线	标准、景深优先（浅）、景深优先（深）	p. 57
ND 滤光镜	自动、开启、关闭	p. 95
自动曝光补偿	开启、关闭	p. 56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开启、关闭	p. 70
3 拍摄设定		
静止影像/影片切换	静止影像、影片	p. 59
驱动模式	驱动：单张影像拍摄、连拍、包围拍摄、多重曝光、间隔拍摄、间隔合成 自拍：10 秒、2 秒、关闭	p. 82
低通滤光镜模拟器	强、弱、关闭	p. 95

4 影像保存设定		
拍摄存储设定	内部存储器优先、存储卡优先	p. 92
文件格式	JPEG、RAW、RAW+JPEG	p. 93
长宽比	3:2、4:3、1:1、16:9	
裁切	关闭、35mm、50mm	
JPEG 分辨率	L、M、S、XS	
色彩空间	sRGB、AdobeRGB	
5 影像加工设定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暖色优先）、自动白平衡（白色优先）、日光、阴影、阴天、日光色荧光灯、日光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白炽灯、CTE、手动白平衡、色温、自定义 1～3	p. 77
影像控制	标准、鲜艳、单色、软单色、硬单色、高对比度黑白、负片、正片、电影（黄色）、电影（绿色）、正负逆冲、留银冲洗、怀旧、HDR 色调、自定义 1～3	p. 96
周边光量校正	开启、关闭	p. 98
动态范围校正	高亮校正：自动、开启、关闭 阴影校正：自动、弱、中、强、关闭	p. 99
去除杂点	低速快门 NR：自动、开启、关闭 高感光度 NR：自动、弱、中、强、自定义、关闭	p. 75
6 拍摄辅助		
Shake Reduction	开启、关闭	p. 100
自动关闭 SR	自动关闭、不自动关闭	p. 100
自动水平补正	开启、关闭	p. 100

■影片设定菜单

■1 对焦设定		
对焦	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快拍、∞	p. 62
微距模式	开启、关闭	p. 67
对焦限制器	近侧、远侧、关闭	p. 64
快拍对焦距离	0.3m、1m、1.5m、2m、2.5m、3.5m、5m、∞	p. 62
对焦辅助	开启、关闭	p. 63
MF 时自动放大显示	开启、关闭	p. 66
■2 曝光设定		
测光方式	多分区、中央重点、重点、高亮重点	p. 69
ND 滤光镜	开启、关闭	p. 95
■3 录制设定		
静止影像/影片切换	静止影像、影片	p. 59
■4 影片保存设定		
拍摄存储设定	内部存储器优先、存储卡优先	p. 92
帧速率	60p、30p、24p	p. 94
录音	开启、关闭	

■5 影像加工设定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暖色优先）、自动白平衡（白色优先）、日光、阴影、阴天、日光色荧光灯、日光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白炽灯、CTE、手动白平衡、色温、自定义 1～3	p. 77
影像控制	标准、鲜艳、单色、硬单色、高对比度黑白、负片、正片、电影（黄色）、电影（绿色）、正负逆冲、留银冲洗、怀旧、自定义 1～3	p. 96
周边光量校正	开启、关闭	p. 98
动态范围校正	高亮校正：自动、关闭 阴影校正：自动、弱、中、强、关闭	p. 99
■6 录制辅助		
Movie SR	开启、关闭	p. 100

▶重播设定菜单

▶1 重播设定		
选择重播存储器	内部存储器、存储卡	p. 53
自动旋转影像	开启、关闭	p. 103
重播顺序设定	文件编号、拍摄日期	p. 103
重播音量	0～20［10］	p. 61

▶2 文件操作		
删除	删除 1 张影像、删除所有影像	p. 105
保护	保护 1 张影像、保护所有影像	p. 107
旋转影像	向左 90°、180°、向右 90°	p. 103
复制影像	复制1张影像、复制所有影像	p. 109
传输	传输 1 张影像	p. 111
▶3 影像编辑		
RAW 处理	JPEG 分辨率、长宽比、色彩空间、白平衡、影像控制、周边光量校正、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阴影校正	p. 113
更改尺寸	—	p. 116
剪裁	—	p. 117
等级调整	—	p. 118
白平衡调整	—	p. 120
色彩摩尔纹校正	弱、中、强	p. 121
基本加工	亮度、饱和度、滤光镜效果、色相、色调、对比度、锐度	p. 122
影片编辑	剪裁、分割	p. 123

C 自定义设定菜单

C 1 USER 模式		
指定 USER 模式转盘	—	p. 131
保存 USER 模式 BOX	—	p. 133
加载 USER 模式 BOX	—	p. 134
重命名 USER 模式	—	p. 132
清除 USER 模式指定	—	p. 132
C 2 操作自定义		
曝光设定	P、Av、Tv、Sn、M	p. 136
ADJ 模式设定	关闭、对焦 [设定 2]、对焦限制器、快拍对焦距离、文件格式 [设定 4]、长宽比 [设定 5]、裁切、JPEG 分辨率、测光方式 [设定 3]、感光度设定、闪光灯模式、闪光量、驱动、自拍、白平衡、影像控制 [设定 1]、M 模式单键 AE，触摸 AF、户外显示设定、帧速率	p. 136

Fn 按钮设定	关闭、对焦、切换手动对焦、切换快拍、切换追踪 AF、启动 AF、启动 AF + AE 锁定 [Fn 按钮]、AE 锁定、脸部/眼部检测、对焦限制器、快拍对焦距离、切换记录存储器 [长按影片按钮]、文件格式、JPEG→RAW、JPEG→RAW+、长宽比、裁切、JPEG 分辨率、帧速率、静止影像/影片切换 [影片按钮]、测光方式、感光度设定 [感光度按钮]、闪光灯模式、闪光量、ND 滤光镜、驱动模式 [驱动按钮]、驱动、连拍、自拍、白平衡 [白平衡按钮]、影像控制、Shake Reduction、M 模式单键 AE、四方位控制器动作切换、触摸 AF、户外显示设定、启用睡眠模式、飞行模式、预览 对焦设定：与快门释放按钮相同、自动区域 AF、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追踪 AF、连续 AF 保持 AE 锁定：开启、关闭 一键 M 模式 AE：程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p. 138
快门释放按钮设定	启动 AF + AE 锁定、AE 锁定、启动 AF	p. 141
四方位控制器优先动作	快捷键优先、自动对焦点切换优先	p. 65
快门释放按钮确定	开启、关闭	p. 141
显示屏触摸操作	开启、关闭	p. 23
触摸 AF	对焦点移动、对焦点移动 + AF、对焦点移动 + AF + 拍摄、完全按下快拍、关闭	p. 57
记忆	感光度设定、曝光补偿、程序自动曝光、对焦、微距模式、对焦限制器、对焦辅助、测光方式、闪光灯模式、闪光量、静止影像/影片切换、驱动、自拍、低通滤光镜模拟器、长宽比、裁切、白平衡、影像控制、ADJ 模式设定、拍摄信息显示设定、重播信息显示设定、重播对象影像、户外显示设定	p. 142

C3 显示自定义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标准信息显示、简单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显示屏关闭	p. 143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标准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	
即时重看	显示时间：0.5 秒、1 秒、2 秒、3 秒、保持、关闭 放大显示：开启、关闭 删除：开启、关闭	p. 144
快速放大	x4、x8、x16、100%	
放大自动对焦点	开启、关闭	p. 53
网格线种类	9 网格、16 网格	p. 145
电子水平仪类型	水平 + 前后、水平	
电子水平仪的设计	Type1、Type2、Type3	
屏闪减轻	50Hz、60Hz	

设定菜单

1 文件设定		
格式化	存储卡、内部存储器	p. 48
建立新文件夹	—	p. 150
文件夹名	文件夹名：日期、任意 输入文字 [RICOH]	p. 151
文件名	静止影像：任意 2 个字符［R0］ 影片：任意 2 个字符［R0］	p. 153
连续编号	文件夹&文件、文件、关闭	p. 154
重设连续编号	—	p. 154
著作权信息	嵌入著作权信息：开启、关闭 著作权持有者：任意 32 个字符	p. 155
2 显示设定		
记忆菜单光标位置	开启、关闭	p. 28
导标说明	开启、关闭	p. 25
重播动画	开启、关闭	p. 53
结束画面	类型 1、类型 2	p. 46
3 显示屏设定		
显示屏设定	亮度：-7～+7 饱和度：-7～+7 颜色调整(蓝色/琥珀色)：-7～+7 颜色调整(绿色/洋红色)：-7～+7	p. 145
户外显示设定	自动、+2、+1、OFF、-1、-2	p. 146

4 指示灯		
电源按钮指示灯	开启、关闭	p. 146
倒计时	开启、关闭	
5 鸣音设定		
鸣音	全部、仅快门音	p. 147
音量	0～3［2］	
6 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设定	动作模式：开启、关闭 配对：执行配对、已配对设备 通信信息	p. 127
飞行模式	开启、关闭	p. 129
智能手机联动功能	保存位置信息：开启、关闭 自动影像传输：自动影像传输、传输的文件格式 自动更改尺寸：开启、关闭 电源关闭时传输影像：开启、关闭	p. 130
USB 设定	影像显示、许可证显示	p. 126
7 电源设定		
自动关闭电源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关闭	p. 148
睡眠模式	3 秒、1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关闭	p. 149
显示屏节电	开启、关闭	
8 信息显示		
照相机信息	—	—
认证标志	—	p. 3

9 影像感应器维护		
像素映射	—	p. 161
除尘	执行除尘 启动时的动作：开启、关闭 关闭时的动作：开启、关闭	p. 161
10 语言/日期设定		
Language/**言語**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希腊语、俄语、泰语、韩语、中文繁体、中文简体、日语	p. 47
日期设定	日期格式：Y/M/D、D/M/Y、M/D/Y 日期：2025/1/1～2074/12/31 时间：00:00～23:59	p. 48
11 重设		
重设	重设设定：重设项目、执行重设 重设为出厂默认设置	p. 28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本照相机可在内部存储器中保存影像。
如果使用存储卡，可使用市售microSD 存储卡、microSDHC 存储卡和 microSDXC 存储卡。本手册中的“存储卡”泛指上述存储卡。

1 **确保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照相机底部的释放杆朝 OPEN 方向滑动以打开电池／存储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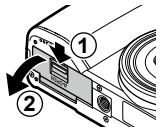

3 **要插入存储卡时，确保存储卡朝向正确，并向里完全推入直至发出喀喳声。**
要取出时，请向里按存储卡，然后将手松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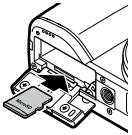

4 **插入电池。**
用电池按压卡锁，并将电池完全插入电池仓。
要取出电池，请横向滑动卡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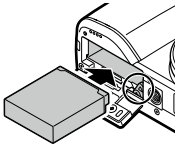

5 关闭电池／存储卡盖，并将释放杆朝 OPEN 相反方向滑动将其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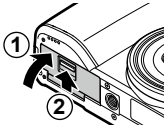

数据存储位置

根据 4／4 菜单 [拍摄存储设定] 进行数据存储。
拍摄前长按 （SD）将切换数据存储位置。
数据存储位置可在显示屏右上角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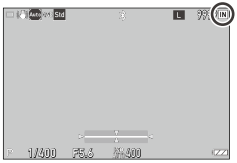

注意

- 请勿用手或手指直接触摸 microSD 卡的端子。

备注

- 已插入存储卡时，可设定数据的保存方式。 (p. 92)
- 您可在内部存储器和存储卡之间复制影像。 (p. 109)
- 可拍摄张数和可录制时间根据存储卡而不同。 (p. 172)

给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前对附带的充电式电池（DB-120）充电。
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法充电。

使用充电器

请准备另售的充电器 （BJ-12）并充电。
充电方法请参阅充电器的使用手册。

使用电源适配器

请连接支持 USB Power Delivery 的市售电源适配器和附带的 USB 连接线（I-USB198），或使用另售的电源适配器（D-AC166）进行充电。

备注 ----------

- 连接了支持 USB Power Delivery 的市售电源适配器或另售的电源适配器（D-AC166）时，如果开启照相机，可通过电源适配器供电进行拍摄和重播。
- 本照相机与 USB Power Delivery 兼容，但不支持 USB Implementers Forum 标志认证。

使用电脑

通过附带的 USB 连接线（I-USB198）和搭载 USB Type-C 端口的电脑进行充电。

1 关闭照相机。

2 打开端子盖，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 USB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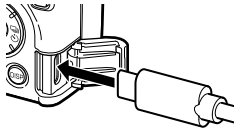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电脑的 USB Type-C 端口。

照相机将开启并进入重播模式。

4 按下电源按钮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的状态指示灯点亮，开始充电。

充满电时则状态指示灯熄灭。

5 从 USB 端子拔出 USB 连接线，然后关闭端子盖。

注意 ----------

- 仅使用原装充电式电池（DB-120）。
- 即使已正确充电，若电池的使用时间变短，则电池已达使用寿命。在这种情况下，请更换新电池。
- 刚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非常热。取出电池前，请关闭照相机并待其充分冷却。
- 若在充电时开启照相机，充电将中断。
- 如果使用的电脑不支持 USB Power Delivery，充电可能需要很长时间。

可拍摄张数----------

- 充满电的电池大约可拍摄 250 张照片。
- 该数据基于在 CIPA 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的测试，测试条件如下：温度为 23 ℃；显示屏开启；每 30 秒拍摄 1 张照片，每拍摄 10 张照片关闭电源并重新开启，循环重复操作。
- 可拍摄张数仅供参考。要长时间使用，建议您携带备用电池。

初始设定

开启电源并进行初始设定。

开启照相机

1 按下电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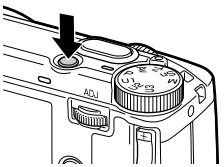

电源按钮点亮，状态指示灯闪烁数秒。

首次开启照相机时，显示 [Language/言語] 画面。

再次按下电源按钮，照相机关闭。

在重播模式下开启照相机 ----------

- 在照相机电源关闭状态下长按 ▶，照相机将在重播模式下开启。此时可进行以下操作。

▶	关闭电源
半按 SHUTTER	切换为拍摄模式

备注 ----------

- 电源按钮的指示灯可以通过 🔧4 菜单的 [电源按钮指示灯] 设定为 [关闭]。 (p. 146)
- 开启照相机后如果约 1 分钟（初始设定）不进行操作，为节省电池电量，将自动关闭电源。关于节电，可以在 🔧7 菜单进行设定。(p. 148)
- 关闭电源时，将显示当天拍摄影像的张数（不包括已删除的影像）、照相机开始使用后拍摄的影像总张数、照相机的固件版本。要仅显示当天拍摄影像的张数时，在 🔧2 菜单 [结束画面] 中设定 [类型 1]。

设定语言、智能手机联动、日期和时间

设定菜单等的显示语言与日期时间，然后与通信终端通过 Bluetooth® 配对。

1 使用 ▲▼ 选择所需语言，然后按 OK。

设定语言后，出现 [智能手机联动] 画面。

不与智能手机联动或要在之后进行时，按 MENU，进入步骤 7。

2 按 OK。

6 菜单中的 [无线通信设定] 设为 [开启]，出现应用程序安装说明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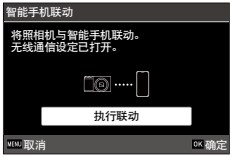

3 使用智能手机等通信终端读取显示的二维码，将 RICOH GR 系列专用应用程序“GR WORLD”安装到通信终端上。

4 在照相机上按 OK。

5 操作应用程序注册照相机。

照相机与通信终端进行配对。

6 在照相机上按 OK。

出现 [日期设定] 画面。

7 设定日期格式和日期。

按下 ◀▶ 按钮选择项目，然后按 ▲▼ 按钮改变数值。

按下 MENU 按钮则取消设定。

8 按 OK。

日期时间被设定并准备拍摄。

备注 ----------

- 若电池取出后经过了约 5 天，日期和时间设定将丢失。要保留日期和时间设定，请插入电量充足的电池至少 2 小时，然后再取出电池。
- 语言与日期时间设定可以在 🔧10 菜单中改变。
- 要在之后进行与通信终端联动或了解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时，请参阅 “在通信终端上使用” (p. 126) 。

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新存储卡或在其他设备中使用过的存储卡时，请使用本照相机执行格式化。内部存储器也可以格式化。

1 按 MENU。

出现菜单。

2 按 2 次 ◀，然后使用 ▲▼ 选择 🔧。

3 按 2 次 ▶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

4 使用 ▲▼ 选择 [存储卡] 或 [内部存储器]，然后按 ▶。

出现确认画面。

5 使用 ▲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执行格式化后再次出现步骤 4 中的画面。

6 按两次 MENU。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注意 ----------

- 请勿在格式化存储卡时将其取出。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格式化将删除包括受保护影像在内的所有数据。

备注 ----------

- 存储卡被格式化后，卡的卷标被指定为“RICOH GR”。

基本拍摄操作

使用程序模式拍摄

在自动设定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程序自动曝光模式下拍摄。

1 按下模式转盘锁定释放按钮并旋转模式转盘至 P 位置。

曝光模式设为 [程序自动曝光]，显示实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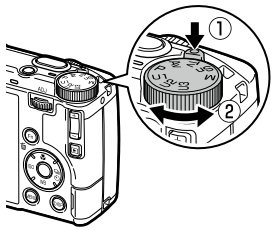

2 半按 SHUTTER。

进行对焦，并固定曝光。

最多以 25 个对焦点进行对焦，包含清晰对焦主体的对焦框将显示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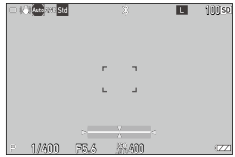

3 完全按下 SHUTTER。

刚拍摄的影像将显示在显示屏（即时重看）中并被记录。

对焦

- 显示屏中央方框颜色和状态指示灯指示主体是否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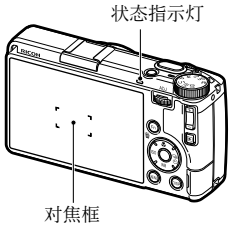

对焦状态	对焦框颜色	状态指示灯
照相机还未对焦	白色	熄灭
主体清晰对焦	绿色	亮起（绿色）
照相机无法对焦	红色	闪烁（绿色）

实时显示放大

- 实时显示时，可以放大影像。
  可进行以下操作。

长按 DISP	放大显示实时显示
⌒	将放大倍率切换为 [x4] 或 [x16]
▲▼◀▶ ／滑动	改变放大显示区域的位置
OK	返回至全屏显示

- 在 ■ 模式下录制影片时，无法放大显示。

备注

- 拍摄后随即显示影像的 [即时重看] 的显示与操作通过 C 3 菜单进行设定。 (p. 144)

查看影像

依次查看已拍摄的影像。

1 按 ▶。

进入重播模式，显示最新拍摄的影像。（单张影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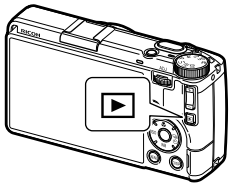

2 确认影像。

可进行以下操作。

◀▶／⌓／左右滑动	显示上一张／下一张影像
🗑	删除（p. 105）
向右转动 ⌒／🔍+／双指扩大	放大显示
🔍−／双指缩小	显示多张影像（p. 102） （放大显示时）缩小影像
🔍	（放大显示时）改变显示倍率
▲▼◀▶／滑动	（放大显示时）改变放大显示区域的位置
🔍+／ADJ／轻触两次	扩大为在 C 3 菜单 [快速放大] 设定的倍率 [x4] [x8] [x16] [100%]（p. 144） （放大显示时）返回至单张影像显示
⌓	（放大显示时）保持放大倍率显示前一张或后一张影像

OK	（放大显示时）返回至单张影像显示
DISP	切换 [标准信息显示][详细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 （放大显示时）切换 [标准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
■／长按	显示选择重播功能画面（p. 101）
长按 ■（INV/SD）	切换重播存储器
▶	切换为拍摄模式

备注

- 若将 C 3 菜单 [放大自动对焦点] 设为 [开启]（初始设定），则将以拍摄时的自动对焦点为中心放大显示影像。
- 影片无法放大显示。
- 在触摸显示屏上左右滑动操作切换前一张或后一张影像时，将显示动画。可以将 🔧 2 菜单 [重播动画] 设定为 [关闭]。

拍摄静止影像

设定曝光

设定光圈值或快门速度后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P／Av／Tv／Sn／M 位置。**

拍摄画面上出现曝光模式与设定值。

2 **通过操作 ／／ 来更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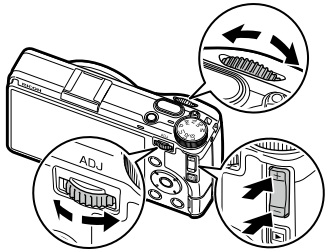

可更改以下值。

曝光模式	⌒	⌣	±
P 程序自动曝光	光圈值	快门速度	曝光补偿
Av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Tv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	快门速度	曝光补偿
Sn 快拍距离优先自动曝光	快拍对焦距离	景深	曝光补偿
M 手动曝光	光圈值	快门速度	（ISO AUTO 时）曝光补偿 （感光度为固定值时）感光度

曝光补偿可以 1/3 EV 步长在 ±5.0（■ 模式则为 ±2.0）之间进行设定。

Sn 模式下可调整快拍对焦距离和景深。对焦模式以 [快拍]（p. 62）动作，景深可在 3 级中选择。

M 模式下将显示曝光指示器。曝光指示器在中央时为曝光正确的大致标准。并且曝光值在 ±2 EV 范围内时，指示器根据曝光值改变。曝光值超出该范围时，指示器变为黄色。

3 拍摄照片。

备注

- 若在 P 模式下改变光圈值或快门速度，会暂时转至 Av／Tv 模式（程序自动曝光）。要返回标准设定时，按锁定按钮。此外，切换曝光模式或切换至 ■ 模式时，也会返回标准设定。
- 若将 ■2 菜单 [自动曝光补偿] 设定为 [开启]，则可以在 Av／Tv 模式无法获得正确曝光时进行自动调整。
- 半按 SHUTTER 将启动自动对焦，并进行 AE 锁定。仅进行 AE 锁定时，将 C2 菜单 [快门释放按钮设定] 设为 [AE 锁定]。（p. 141）
- 可改变在各曝光模式下操作 ⌒／⌣／■ 时的功能。（p. 136）

注意

- 拍摄时影像将不显示在显示屏中。
- 在 M 模式将感光度设为固定值时，无法进行曝光补偿。

AE 锁定

- 半按 SHUTTER 将进行 AE 锁定，松开则取消。
- 也可在 C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 [启动 AF + AE 锁定] 或 [AE 锁定] 后，使用 Fn 进行 AE 锁定。初始设定下 Fn 设定为 [启动 AF + AE 锁定]。（p. 138）

启动 AF + AE 锁定	设定对焦锁定的同时进行 AE 锁定 松开按钮则取消 AE 锁定
AE 锁定	仅 AE 锁定 若将 C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的 [保持 AE 锁定] 设为 [开启]，则松开按钮也可以保持 AE 锁定

- 在 M 模式将感光度设为固定值时，或者将快门速度设定为 B／T／BT 时，无法进行 AE 锁定。

触摸显示屏进行 AF

- 初始设定下只能用触摸显示屏移动对焦点。若想用触摸显示屏进行 AF 及拍摄时，则在 C2 菜单 [触摸 AF] 进行设定。

对焦点移动	将对焦点移动到触摸的位置
对焦点移动 + AF	将对焦点移动到触摸的位置，进行自动对焦
对焦点移动 + AF + 拍摄	将对焦点移动到触摸的位置，进行自动对焦后拍摄
完全按下快拍	进行完全按下快拍
关闭	不进行触摸 AF

■◖ 模式下触摸 AF 有效时，以 [对焦点移动 + AF] 动作。

程序线

- 可在 2 菜单 [程序线] 中将 P 模式的程序线设定为 [景深优先(浅)]、[景深优先(深)]。

确认景深

- C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的 [长按影片按钮] 设定为 [预览] 时，可以确认预览。（p. 138）若长按 ，则调节为设定的光圈值，您可检查景深。当您松开 时，光圈预览被取消。
- 在预览状态下，无法拍摄及更改光圈值。
- 使用闪光灯时，实际光圈值可能会与预览时不同。
- 因为预览用于确认景深，AE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该功能在 ■◖ 模式下无法使用。

长时间曝光

- 在 **M** 模式将感光度设为固定值时，可在快门速度中选择 B、T 或 BT。

快门速度	动作
B 长时间曝光	按住 SHUTTER 期间将持续曝光。并在松开快门按钮时结束曝光。
T 定时曝光	按下 SHUTTER 开始曝光，再次按下结束曝光。
BT 长时间定时曝光	按下 SHUTTER 开始曝光，经过设定的时间则结束曝光。 使用 ✚ 设定曝光时间。

- B 或 T 可以在 [驱动模式] 设为 [单张影像拍摄][多重曝光] 时使用，BT 在 [单张影像拍摄][多重曝光][间隔拍摄][间隔合成] 时使用。

在 M 模式下补偿为正确曝光

- 若在 **C** 2 菜单 [Fn 按钮设定]（p. 138）中预先保存 [M 模式单键 AE]，则可以在按下按钮时补偿为正确曝光。可以选择此时给予优先的值。

程序自动曝光	调节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锁定光圈值而调节快门速度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锁定快门速度而调节光圈值

ISO AUTO 或快门速度为 B／T／BT 时，[M 模式单键 AE] 不会启动。

录制影片

1 按 ■。

照相机进入 ■ 模式。

也可以用 📷3／■3 菜单的 [静止影像/影片切换] 进行切换。

2 进行对焦。

■1 菜单中的 [对焦] 为 [自动对焦] 时，半按 SHUTTER。

3 完全按下 SHUTTER。

开始录制。

录制影片时，将显示记录时间。

4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录制结束。

注意

- ■4 菜单 [录音] 设为 [开启]（初始设定）时，照相机的工作声音也被记录。
- 录制期间如果照相机内部温度变高，可能会结束录制。
- 以下功能在 ■ 模式下无法使用。
  - 闪光灯
  - 无线局域网

备注

- 无论模式转盘位置如何，都在 **P** 模式下录制影片。可以进行曝光补偿。
- **C** 2 菜单 [触摸 AF] 为有效时，录制影片时也可以用触摸显示屏进行自动对焦。（p. 57）
- ■◂ 模式下半按 SHUTTER 时不锁定 AE。按住 Fn 时锁定 AE。（初始设定）
- 可连续录制影片直至达到 4 GB 或 25 分钟。当存储卡或内部存储器已满时，结束录制。每次的最长记录时间根据使用的存储卡而不同。（p. 174）即使时间未到，也可能结束拍摄。
- 剩余时间取决于储存器可用容量，并且可能不会匀速减少。
- 录制影片时，请使用 Class 6 或更高速的存储卡。
- 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或者支持 USB Power Delivery 的市售电源适配器、另售的电源适配器（D-AC166）。
- 通过 **C** 2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p. 138）更改 [影片按钮] 的设定时，请在 📷3／■◂3 菜单切换为 ■◂ 模式。

重播影片

1 按 ▶。

画面变为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

2 用 ◀▶ 选择重播的影片。

影片的第一张以静止影像显示。

3 重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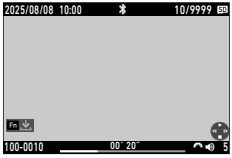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轻触	重播／暂停影片
▼／轻触两次	停止
／	调节音量（0～20）
◀▶／	（重播时）快进／快退 （暂停时）逐帧前进／逐帧后退
Fn	（暂停时）以 JPEG 格式保存静止影像
DISP	切换 [标准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

备注 ----------

- 可在 ▶1 菜单的 [重播音量] 中设定重播时最初的音量。
- 可以用 ▶3 菜单 [影片编辑] 进行影片的分割与剪裁。 (p. 123)

设定对焦

设定对焦模式

自动区域 AF	从 5×5 的对焦区域进行对焦，并对焦于合适位置。[初始设定]
范围选择 AF	移动 3×3 的对焦区域至任意位置，自动对焦于区域内的合适位置。 (p. 65)
选择 AF	指定任意一个对焦区域并对焦。 (p. 65)
精确 AF	在比 [选择 AF] 小的所需区域内进行对焦。 (p. 65)
追踪 AF	跟踪主体并连续对焦。 (p. 65) 半按 SHUTTER 时，显示屏中央方框内的主体被设为跟踪对象，并出现绿色对象标志。无法找到跟踪对象时，方框以红色显示。
连续 AF	半按 SHUTTER 的期间连续对焦。 (p. 65) 1 菜单 [AF.C 的动作] 中可以设定 [对焦优先] 和 [连拍速度优先]。
手动对焦	手动进行对焦。 (p. 66)
快拍	将焦点固定于设定的距离。 通过 1 菜单 [快拍对焦距离] 设定距离。若按下 ▲ 的同时转动 ，可以更改距离。
∞	对焦距离固定于无限远。这对远景拍摄非常有用。

1 在 1／1 菜单中选择 [对焦]，然后按 ▶。

2 使用 ▲▼ 进行选择。

在 模式下，可以选择[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快拍] 或 [∞]。

3 按 OK。

4 按 MENU。

拍摄画面中将显示对焦模式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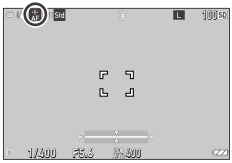

备注 ----------

- 也可以在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和 [Fn 按钮设定] 中保存。 (p. 136、p. 138)
  若在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切换手动对焦]、[切换快拍]、[切换追踪 AF]，则仅凭操作按钮即可切换对焦模式。
- 设定了 [自动区域 AF]、[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 时，照相机前部的自动对焦辅助灯将根据需要亮起。也可以在 1 菜单将 [自动对焦辅助灯] 设为 [关闭]。
- 若将 1／1 菜单中的 [对焦辅助] 设为 [开启]，准确对焦部分的轮廓会突出显示，便于检查。
- 初始设定下，按 Fn 也可以启动 AF。此时 Fn 的动作可以在 C 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的 [对焦设定] 中设定。 (p. 138)

注意 ----------

- 将 **C** 2 菜单 [快门释放按钮设定] 设为 [AE 锁定] 时，即使半按 SHUTTER 也不会启动 AF。 (p. 141)

检测人物 ----------

- 设定了 [自动区域 AF]、[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 时，可以自动检测出人物脸部或眼部后进行自动对焦。可以在 **A** 1 菜单将 [脸部/眼部检测] 变更为 [仅自动区域 AF] 或 [关闭]。
- 若有多人为主体，轻触要对焦的人物脸部可移动对焦点。（**C** 2 菜单 [触摸 AF] 有效时）
- 在 [自动区域 AF] 中，自动对焦期间按 OK 将变为可以选择人脸的状态，并且可以使用 ▲▼◀▶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脸部。

限制对焦的距离 ----------

- 若在 **A** 1 菜单 [对焦限制器] 中限制对焦的距离，可以实现更平滑的对焦。可选择 [近侧]、[远侧]。
- 下列情况下 [对焦限制器] 无效。
  - **Sn** 模式
  - 微距模式
  - [对焦] 设为 [手动对焦]、[快拍]、[∞]
  - 完全按下快拍时

1 在 1 菜单 [对焦] 中选择 [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追踪 AF]、[连续 AF]。

2 在拍摄画面按 OK。

进入对焦点可以移动的状态。

3 使用 ▲▼◀▶ 指定自动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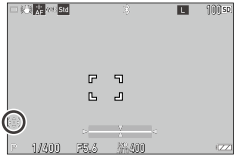

长按 OK 则自动对焦点返回中心。

轻触显示屏可移动对焦点。

通过 [脸部/眼部检测] 检测出多张人脸时，可选择要对焦的人脸。

4 按 OK。

自动对焦点被设定。

备注

- 在 C2 菜单将 [四方位控制器优先动作] 设定为 [自动对焦点切换优先] 时，即使在步骤 2 不按 OK，也可以用 ▲▼◀▶ 移动自动对焦点。此时按钮的功能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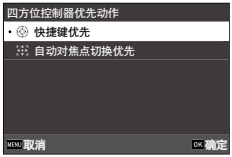

OK	自动对焦点返回至中央
长按 OK	切换 ▲▼◀▶ 的对焦点移动与快捷键功能（WB ISO）

手动对焦

若照相机自动对焦失败，您可手动进行对焦。
手动对焦可固定距离拍摄。

1 在 1／1 菜单的 [对焦] 中选择 [手动对焦]。

拍摄画面中将出现对焦栏。

2 按 ▲。

对焦栏中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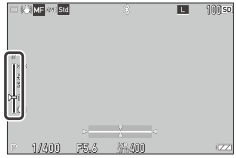

3 调整对焦的距离。

可进行以下操作。

±	调整对焦距离
长按 DISP	放大显示实时显示（p. 51）

备注

- 若在 1／1 菜单将 [MF 时自动放大显示] 设为 [开启]，则拍摄画面自动放大显示，对焦变得容易。

近拍（微距）

在镜头前端 6 至 15 cm 的范围内进行自动对焦。

1 在拍摄模式下按 ▲（🌷）。

进入微距模式，拍摄画面中出现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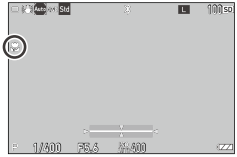

2 拍摄照片。

要取消微距模式，再次按下 ▲。

备注

- 也可以在 📷1／■1 菜单 [微距模式] 切换为 [开启] 或 [关闭]。
- [对焦] 设为 [快拍] 或 [∞] 时，以 [选择 AF] 进行动作。

注意

- [对焦] 设为 [手动对焦] 时，若您按下 ▲，将变为拍摄距离的设定操作。（p. 66）要设定为微距模式时，请在 📷1／■1 菜单的 [微距模式] 进行设定。

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完全按下快拍）

半按 SHUTTER 时会执行自动对焦，而一下子完全按下 SHUTTER 将在设定的对焦距离进行快拍，称为“完全按下快拍”。照相机将在 1／1 菜单的 [快拍对焦距离] 中设定的距离对焦。

在 1 菜单的 [完全按下快拍] 中设定。

若设为 [开启]，拍摄画面中将显示图标与拍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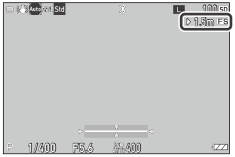

开启	完全按下时，照相机将在 [快拍对焦距离] 中设定的距离对焦。
关闭	进行通常的自动对焦后拍摄。

注意

- 完全按下快拍在以下模式下无法使用。
  - **Sn** 模式
  - 模式
  - 微距模式
  - [对焦] 设为 [手动对焦]、[快拍]、[∞]
  - [驱动模式] 设为 [自拍]

备注

- 即使 [完全按下快拍] 设定为 [开启]，若半按 SHUTTER，照相机将以 [对焦] 中的设定执行对焦。

设定曝光

选择测光方式

可在 2／2 菜单的 [测光方式] 中设定。

多分区	照相机在画面的多个区域测光。 在 [脸部/眼部检测] 检测到脸部或眼部时，在脸部曝光。
中央重点	以中央为重点进行测光。
重点	在限定区域进行测光。 想测量部分曝光值或者想要曝光的主体较小等情况下使用。
高亮重点	分割拍摄范围进行测光，强调明亮区域的曝光方式。

备注 ----------

- 也可以在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中保存。 (p. 136)
- 将 2 菜单的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设为 [开启] 后，[测光方式] 与 [对焦] 如下组合时，测光点与自动对焦区域中的自动对焦点联动。

测光方式	对焦
多分区	[选择 AF]、[精确 AF]、[追踪 AF]、[连续 AF]
重点	[选择 AF]、[精确 AF]、[连续 AF] 在 [脸部/眼部检测] 检测到脸部或眼部时，在脸部曝光。

设定 ISO 感光度

1 按 ◀（ISO）。

2 通过 ⌒／± 更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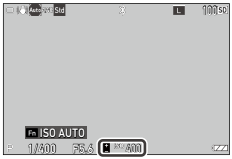

可以设定为 ISO 100 至 ISO 204800。

按 Fn 将返回至 ISO AUTO。再次按下 Fn 则返回至最后设定的固定值。

备注 ----------

- 也可以在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中保存。（p. 136）
- 使用高感光度拍摄的影像可能出现噪点。
- 根据感光度，📷5 菜单的 [动态范围校正] 设定变为无效。（p. 99）
- 也可以在 📷2 菜单的 [感光度设定] 中进行设定。此时可以进行 ISO AUTO 的详细设定。

感光度 AUTO 上限	选择 ISO AUTO 的最高感光度
感光度 AUTO 下限	选择 ISO AUTO 的最低感光度
最低快门速度	通过 ISO AUTO 选择提高感光度时的快门速度

- 通过 C 2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p. 138）更改 [感光度按钮] 的设定时，请在 📷2 菜单进行设定。

使用闪光灯

安装选购件的闪光灯进行闪光灯拍摄。
可以使用下列闪光灯。
• GF-2

安装闪光灯

1 **从照相机取下热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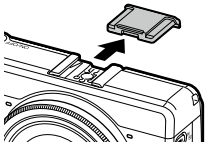

2 **关闭照相机和外部闪光灯，并将外部闪光灯安装至照相机热靴。**

3 **开启照相机，然后开启外部闪光灯。**

注意 ----------

- 卸下外部闪光灯之前，请先将其关闭。
- 若照相机未识别外部闪光灯，请关闭外部闪光灯和照相机，然后卸下并重新安装外部闪光灯。

使用其他外部闪光灯 ----------

- 仅可使用带有单个信号端子的闪光灯，且此信号端子必须为不超过 20V 的正电压 X 触点。
- 无法设定 [闪光灯模式]。始终以 [强制闪光] 动作。
- 不论闪光灯的设定如何，闪光信号将输出至热靴的 X 触点。
- 请使用闪光角度可覆盖拍摄镜头视角的外部闪光灯。

设定闪光灯模式

1 在 2 菜单中选择 [闪光灯模式]，然后按 ▶。

2 选择 [闪光灯模式]，然后按 ▶。

3 使用 ▲▼ 选择闪光灯模式。

强制闪光	闪光灯始终闪光。[初始设定]
强制闪光 + 消减红眼	减轻红眼现象的同时强制闪光。
低速同步	减慢快门速度且闪光灯闪光。拍摄有人物的夜景时使用。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模糊。
低速同步 + 消减红眼	减轻红眼现象的同时使闪光灯低速同步闪光。

4 按 OK。

5 补偿光量时，选择 [闪光量]，然后按 ▶。

6 选择闪光量，然后按 OK。

[1/1] 为全闪光，[1/4] 为全闪光 1/4 的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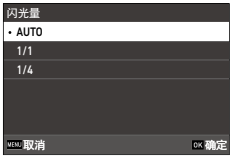

7 按两次 MENU。

注意 ----------

・在 **Tv**／**M** 模式下，无法选择 [低速同步] 和 [低速同步 + 消减红眼]。

减少噪点

低速快门拍摄时的去除杂点

使用慢速快门会容易产生影像杂点。为 5 菜单 [去除杂点] 设定 [低速快门 NR] 时，执行降噪处理。

自动	判断快门速度、感光度和照相机内部温度，并进行去除杂点处理。
开启	快门速度在 1 秒或更高时进行去除杂点处理。
关闭	不进行去除杂点。

在进行 [低速快门 NR] 的处理时，状态指示灯闪烁。

高感光度拍摄时的去除杂点

在高感光度时减少噪点数量。

1 在 5 菜单 [去除杂点] 中选择 [高感光度 NR]，然后按 ▶。

出现 [高感光度 NR] 画面。

2 使用 ▲▼ 选择，然后按 OK。

自动	根据感光度进行自动去除杂点处理。
弱／中／强	进行弱／中／强的去除杂点处理。
自定义	可以针对不同感光度设定强度。
关闭	不进行去除杂点。

再次出现 [去除杂点] 画面。

若您选择 [自定义]，进入下一步骤。

若您选择其他设定，进入步骤 6。

3 选择 [自定义时的动作]，然后按 ▶。

出现感光度选择画面。

4 用 ▲▼ 选择感光度后，用 ◀▶ 选择强度。

5 按 OK。

6 按两次 MENU。

注意 ----------

• 设定了去除杂点时，记录影像可能比一般情况需要更长的时间。

设定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使白色主体在任何光线下均呈现白色。
拍摄单一颜色的物体或在多光源下拍摄时，若白平衡非您所想要的，可以更改设定。

AWB 自动白平衡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AWB Warm 自动白平衡（暖色优先）	获得保留白炽灯色彩的温暖照片。
AWB White 自动白平衡（白色优先）	获得在白炽灯下也接近原色的照片。
 日光	在白天晴空下的室外拍摄时使用。
 阴影	在阴影下拍摄时使用。
 阴天	在白天多云天气下拍摄时使用。
 日光色荧光灯	日光色荧光灯光线时使用。
 日光白色荧光灯	日光白色荧光灯光线时使用。
 冷白色荧光灯	冷白色荧光灯光线时使用。
 暖白色荧光灯	暖白色荧光灯光线时使用。

白炽灯	白炽灯光线时使用。
CTE	强调光源颜色拍摄，保留主体的色彩。 要突出占影像大部分的颜色时使用。
手动白平衡	手动进行设定。 (p. 80)
K 色温	在 2500 至 10000K 之间指定色温。 (p. 81)
1 2 3 自定义 1 至 3	可保存微调后的 3 种白平衡。

1 **在拍摄模式下按 WB （▼）。**

出现 [白平衡] 画面。

2 **使用 ▲▼ 选择设定。**

若无需修正，进入步骤 6。

[手动白平衡] 请参阅 p. 80、

[色温] 请参阅 p. 81。

3 **按 Fn。**

4 **使用 ▲▼◀▶ 微调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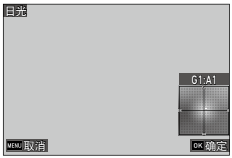

5 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6 按 OK。

拍摄画面中将显示白平衡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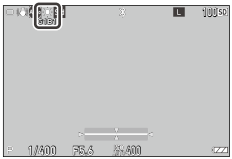

备注

- 您可在 5／5 菜单的 [白平衡] 中设定白平衡。通过 C2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p. 138）更改 [白平衡按钮] 的设定时，请在 5／5 菜单进行设定。
- 若 C2 菜单 [记忆]（p. 142）为开启，微调后的值在关闭电源后也将被保存。

注意

- 大部分为暗色的主体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请设定为 [自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暖色优先）]、[自动白平衡（白色优先）] 或 [手动白平衡]。上述以外的设定下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手动设定白平衡

1 在 p. 78 的步骤 2 选择 [手动白平衡]。

2 在拍摄场所的照明下，将照相机瞄准白纸等白色主体。

3 按 DISP。

拍摄调整白平衡用的影像。

4 使用 ▲▼◀▶ 调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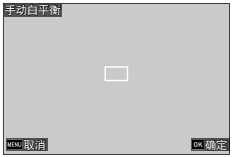

5 按 OK。

返回至 [白平衡] 画面。

6 按 OK。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设定色温

1 **在 p. 78 的步骤 2 选择 [色温]，然后按 ▶。**

出现 [色温] 画面。

2 **用 ▲▼ 设定值。**

可以 10K 为单位，在 2500 至 10000K 之间进行设定。

若按下 DISP，可微调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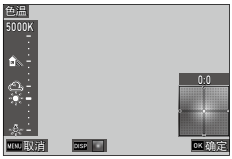

3 **按 OK。**

返回至 [白平衡] 画面。

4 **按 OK。**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设定驱动模式

1 **在拍摄模式下按 ▣（▶）。**

出现 [驱动模式] 画面。

2 **按 ▶。**

出现 [驱动] 画面。

关于 [自拍]，请参阅 p.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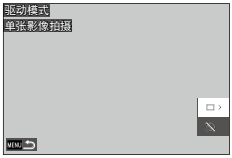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选择驱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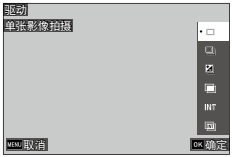

单张影像拍摄	每次拍摄一张影像的普通拍摄。	—
连拍	按住 SHUTTER 时进行连拍。	p. 83
包围拍摄	每次拍摄能够保存 3 张不同曝光值的影像。	p. 84
多重曝光	拍摄影像并将其进行合成。	p. 85
INT 间隔拍摄	以一定间隔自动拍摄。	p. 87

INT 间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区域的方式合成一系列连拍影像。在您想通过固定位置的夜景拍摄记录星星或月亮的光迹时使用。	p. 89

4 按 **OK**。

拍摄画面中将显示驱动模式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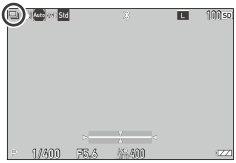

备注

- 也可以在 3 菜单的 [驱动模式] 中进行设定。通过 C2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p. 138）更改 [驱动按钮] 的设定时，请在 3 菜单进行设定。

连续拍摄（连拍）

1 在 p. 82 的步骤 3 选择 [连拍]。

2 在拍摄画面长按 **SHUTTER**。

按住 **SHUTTER** 时进行连拍。

使用不同曝光值拍摄（包围拍摄）

1 在 p. 82 的步骤 3 选择 [包围拍摄]，然后按 **Fn**。

出现详细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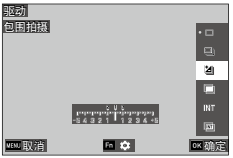

2 用 ▲▼◀▶ 改变设定。

包围幅度	从 ±0.3 ~ 5.0 中选择曝光改变的范围。
自动包围拍摄顺序	3 张的拍摄顺序从 [0 - +][- 0 +][+ 0 -][0 + -] 中进行选择。

3 按 **MENU**。

再次出现 [驱动] 画面。

4 按 **OK**。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5 按 **SHUTTER**。

每次释放可以按指定顺序保存 3 张影像。

备注

- 使用闪光灯时，更改闪光量进行拍摄。

合成影像的同时拍摄（多重曝光）

1 **在 p. 82 的步骤 3 选择 [多重曝光]，然后按 Fn。**

出现详细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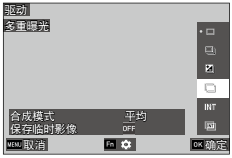

2 **用 ▲▼◀▶ 改变设定。**

合成模式	[平均]：平均曝光量并合成。 [加法]：叠加曝光量并合成。 [亮度]：与第一张影像进行比较，仅替换明亮部分并合成。
保存临时影像	指定是否保存合成前的各影像及合成中途的影像。 中途的影像以 JPEG 格式保持。

3 **按 MENU。**

再次出现 [驱动] 画面。

4 **按 OK。**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5 **拍摄第一张影像。**

6 要拍摄下一张影像，选择 [进入下一拍摄]，然后按下 OK。

要重新拍摄，选择[重新拍摄]。

7 拍摄下一张影像。

重复步骤 6 和 7。

要返回至前一张合成影像，选择 [重新拍摄]。

8 要结束拍摄，选择[完成]。

合成影像被保存。

注意 ----------

- 在多重曝光的拍摄中，无法更改以下功能。
  - 3 菜单的 [驱动模式]
  - 4 菜单的 [拍摄存储设定]、[文件格式]、[长宽比]、[裁切]、[JPEG 分辨率]
  - 5 菜单的 [白平衡]、[影像控制]

按设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间隔拍摄）

1 在 p. 82 的步骤 3 选择 [间隔拍摄]，然后按 Fn。

出现详细设定画面。

2 用 ▲▼◀▶ 改变设定。

拍摄间隔	在 [最短] 至 60 分钟之间指定摄影间隔。
拍摄次数	在 [∞]、[2] 至 [99] 之间指定拍摄张数。
开始触发	指定立即拍摄第一张或在指定的时间拍摄。
开始拍摄时间	[开始触发] 为 [指定时间] 时指定时间。

3 按 MENU。

再次出现 [驱动] 画面。

4 按 OK。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5 按 SHUTTER。

当 [开始触发] 设为 [即时] 时，进行第一张的拍摄。设为 [指定时间] 时，从设定的时间开始拍摄。

要中途结束拍摄，按 OK。

注意 ----------

- 根据拍摄的设定，到可拍摄下一张照片的时间可能比间隔拍摄设定的时间长。
- 时间间隔较短时，第二张以后的照片也可能会以第一张照片的曝光拍摄。
- 若更改曝光模式或关闭电源，则结束间隔拍摄。

备注 ----------

- 每次间隔拍摄时将建立新文件夹，影像会保存在该文件夹中。
- 1 菜单 [对焦]（p. 62）设为 [手动对焦]、[快拍] 或 [∞] 时，若以完全按下快拍进行拍摄，则固定于第一张的对焦位置。
- 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或者支持 USB Power Delivery 的市售电源适配器、另售的电源适配器（D-AC166）。

拍摄星轨（间隔合成）

1 将照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然后进行试拍。

设定曝光、对焦模式和白平衡，然后确认构图。将以此曝光设定进行合成。

2 在 p. 82 的步骤 3 选择 [间隔合成]，然后按 Fn。

出现详细设定画面。

3 用 ▲▼◀▶ 改变设定。

拍摄时间	在 [∞]、[10 分钟]～[24 小时] 之间指定拍摄的时间。
开始触发	指定立即拍摄第一张或在指定的时间拍摄。
开始拍摄时间	[开始触发] 为 [指定时间] 时指定时间。
保存临时影像	指定是否保存合成前的各影像及合成中途的影像。 中途的影像以 JPEG 格式保持。

4 按 MENU。

再次出现 [驱动] 画面。

5 按 OK。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

6 拍摄第一张影像。

其他影像将以最短间隔连拍。

要确认正在合成的影像，半按 SHUTTER。

若完全按下 SHUTTER，将保存此时的合成影像，并从新影像继续间隔合成拍摄。

要中途结束拍摄，按 OK。

注意 ----------

- 若在曝光过程中完全按下 OK 或 SHUTTER，该影像无法合成。
- 若更改曝光模式或关闭电源，则结束间隔合成。
- 拍摄第二张以后的影像时，不会启动 AF。
- 以下功能固定为 [关闭]。
  - 5 菜单 [去除杂点] 中的 [低速快门 NR]
  - 6 菜单 [Shake Reduction]

备注 ----------

- 将 [保存临时影像] 设定为保存后，每次间隔合成时将建立新文件夹，影像会保存在该文件夹中。
- 以下设定值将在拍摄第一张影像时固定。
  - 自动对焦的对焦位置
  - 设定为 ISO AUTO 时的感光度、快门速度、光圈值
  - 白平衡值
- 若在黑暗场所拍摄，使用另售的外部取景器（GV-3）则非常方便。

自拍

在 [连拍] 之外的驱动模式可以同时使用 [自拍]。
可选择 [10 秒] 或 [2 秒]。
自拍倒计时过程中，自拍灯闪烁，并发出鸣音。

备注 ----------

- [间隔拍摄][间隔合成] 时，自拍仅在拍摄第一张影像时启动。[开始触发] 设定为 [指定时间] 时，自拍无效。
- 可将倒计时期间的自拍灯和鸣音设为关闭。 (p. 146、p. 147)

设定保存方式

设定数据存储位置

在 4／4 菜单 [拍摄存储设定] 中设定影像／影片的存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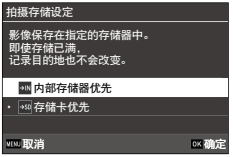

内部存储器优先	记录到内部存储器中。
存储卡优先	装入了存储卡时，将记录在存储卡中。未装入存储卡时，则记录到内部存储器中。

注意

- 拍摄存储器即使变为无法存储的状态（无剩余空间、无法创建文件夹、存储器异常等的无法存储状态）时，也不切换至另一存储位置。

静止影像的保存设定

在 4 菜单的 [影像保存设定] 中设定静止影像的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	[JPEG] [RAW]：记录 RAW 影像（DNG 格式）。 [RAW+JPEG]：记录 RAW 影像的同时记录 JPEG 影像。
长宽比	[3:2]、[4:3]、[1:1]、[16:9]
裁切	[关闭]、[35mm]、[50mm]
JPEG 分辨率	[L]、[M]、[S]、[XS]
色彩空间	[sRGB]、[AdobeRGB]

备注

- [长宽比] 设定为 [4:3] 或 [1:1] 时，显示屏的左右两侧会出现黑色条带。[长宽比] 设定为 [16:9] 时，显示屏的上下会出现黑色条带。
- 也可以在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和 [Fn 按钮设定] 中保存。（p. 136、p. 138）
  若在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JPEG→RAW] 和 [JPEG→RAW+]，可轻松切换文件格式。

拍摄 RAW 影像

- RAW 影像可以通过 3 菜单的 [RAW 处理] 转换为 JPEG 格式。（p. 113）
- 无论 [长宽比]、[裁切] 的设定如何，RAW 影像均以 26M（6192×4128）的尺寸记录。
- 以下功能不会反映在 RAW 影像中。通过 3 菜单的 [RAW 处理] 转换为 JPEG 格式时可以反映。
  - 影像控制
  - 阴影校正

  设定了 [RAW+JPEG] 时，上述功能仅反映在 JPEG 影像中。

改变视角 ----------

- 在将 [裁切] 设定为 [35mm] 或 [50mm] 时，折合 35mm 胶片规格的视角由通常的 28mm 变为 35mm 或 50mm，画面显示也会改变。
- 设定了 [裁切] 时，[JPEG 分辨率] 受限制。

裁切	JPEG 分辨率
35 mm	设定了 [L] 时：以 [M] 保存
50 mm	设定了 [L] 或 [M] 时：以 [S] 保存

影片的保存设定

在 ■4 菜单的 [影片保存设定] 中设定影片的存储位置和文件格式。

帧速率	[60p]、[30p]、[24p]
录音	[开启]、[关闭]

自定义影像与校正的设定

使用 ND 滤光镜

在 📷2／🎥2 菜单的 [ND 滤光镜] 中，您可选择是否始终使用照相机内置的 ND 滤光镜。

自动	照相机根据情况判断开启或关闭。半按 SHUTTER 时，若拍摄画面中显示图标，则使用 ND 滤光镜。 **M** 模式下感光度设定为固定值时无效。 该设定在 🎥 模式下无法选择。
开启	始终使用 ND 滤光镜。拍摄画面中将显示图标。
关闭	不使用 ND 滤光镜。

备注

- 也可以在 **C**2 菜单 [Fn 按钮设定] 中保存。 (p. 138)

减少摩尔纹（低通滤光镜模拟器）

使用 📷3 菜单的 [低通滤光镜模拟器]，可像低通滤光镜那样获得减少摩尔纹效果。
可以选择 [强]、[弱] 或 [关闭]。

注意

- 快门速度为高速或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可能无法获得充分的效果。

拍摄氛围独特的照片（影像控制）

使用不同饱和度和对比度拍摄影像。
改变色调等拍摄独特的影像。

Std 标准	标准影像画质。
Vi 鲜艳	可拍摄清晰醒目、色调鲜明的影像。
BW 单色	拍摄黑白影像。
Soft BW 软单色	拍摄给人柔和印象的黑白影像。 该设定在 ■(模式下无法选择。
Hard BW 硬单色	拍摄给人强烈印象的黑白影像。
Hi BW 高对比度黑白	拍摄对比度更强的黑白影像。拍摄具有粗糙感的影像，如在胶片照相机中使用超感光度胶片或在处理阶段通过增感显影创建而成。
Nega 负片	拍摄如使用负片拍摄的影像。
Posi 正片	拍摄如使用正片拍摄的高饱和度影像。
Cine Y 电影（黄色）	拍摄带黄色的电影风格影像。
Cine G 电影（绿色）	拍摄阴影侧带绿色的电影风格影像。
 正负逆冲	更改色彩和对比度，拍摄如同交叉冲印的影像。

留银冲洗	使用低饱和度和高对比度拍摄影像。
怀旧	拍摄仿佛是老照片的影像。
HDR 色调	强调细腻的对比度，使其具有绘画感。 该设定在 ■ 模式下无法选择。
自定义 1 至 3	可保存更改参数后的 3 种设定。

1 选择 5／■5 菜单的 [影像控制]，按 ▶。

出现 [影像控制] 画面。

2 使用 ▲▼ 选择影像。

若无需更改参数，进入步骤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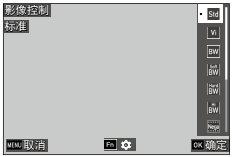

3 按 Fn。

出现详细设定画面。

4 用 ▲▼◀▶ 改变设定。

根据所选的影像，可以设定的参数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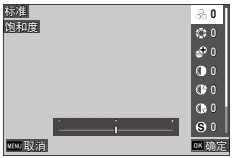

5 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6 按 OK。

7 按 MENU。

拍摄画面中出现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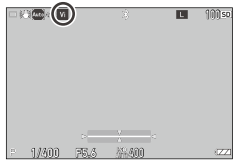

注意

- [影像控制] 中的设定不应用到 RAW 影像。执行 ▶3 菜单的 [RAW 处理] 时可以设定。 (p. 113)

备注

- 也可以在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和 [Fn 按钮设定] 中保存。 (p. 136、p. 138)
- 可在 RICOH GR 系列专用应用程序“GR WORLD”上将 [自定义1] 至 [自定义3] 重命名。 (p. 126)

校正周边光量

在 📷 5／■5 菜单的 [周边光量校正] 中，您可以校正因镜头特质造成的周边亮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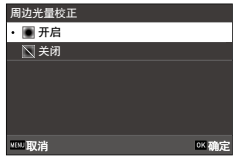

校正灰度（动态范围校正）

您可使用 5／5 菜单的 [动态范围校正] 扩展影像灰度，使影像的亮部和暗部清晰可见。

高亮校正	可以选择 [自动]、[开启] 或 [关闭]。 在 模式下无法选择 [开启]。
阴影校正	可以选择 [自动]、[弱]、[中]、[强] 或 [关闭]。

注意

- [阴影校正] 设为 [强] 时，影像中的噪点可能较为明显。
- 感光度设为低于 ISO 200 时，高亮校正不会启动。

抖动补偿

若要自动补偿抖动，请设定以下功能。
初始设定中，两者全部设为 [开启]。

静止影像模式	6 菜单 [Shake Reduction]
影片模式	6 菜单 [Movie SR]

备注 ----------

- 若在 C 2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Shake Reduction]，则仅凭操作按钮即可切换 [开启] 或 [关闭]。 (p. 138)
- 当 [驱动模式] 设为 [自拍] 时，[Shake Reduction] 自动变为 [关闭]。若保留为 [开启]，则将 6 菜单的 [自动关闭 SR] 设为 [不自动关闭]。

补正倾斜

补正电子水平仪检测到的水平方向倾斜后拍摄。
在 6 菜单 [自动水平补正] 中设定。

选择重播功能

重播相关功能在 ▶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进行设定。在重播模式按下 ■ 或长按显示屏将显示重播功能选择画面。在重播功能选择画面可以设定 ▶2／▶3 菜单的功能。

注意 ----------

- 若显示的影像不对应重播功能，则无法执行该功能。

改变重播方式

显示多张影像

缩略图显示多张影像。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按 ＋。

显示多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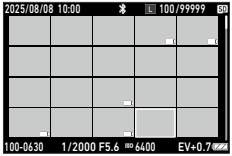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 ／	移动选择框
上下滑动	翻页
DISP	切换 20 张浏览／48 张浏览
＋－／双指缩小	切换至拍摄日期显示（文件夹显示）
OK	（拍摄日期显示）显示拍摄日期的多张影像 （文件夹显示）显示文件夹中的多张影像
	选择 & 删除（p. 106）
／长按	显示选择重播功能画面
长按 （ ）	切换重播存储器

2 按 OK 或 ADJ。

也可轻触影像进行选择。

将所选的影像以单张影像显示。

备注 ----------

- 按拍摄日期的顺序重播影像。在 ▶1 菜单的 [重播顺序设定] 还可以改变为 [文件编号]。在这种情况下，在步骤 1 之后按 ⊞ 变为文件夹显示。
- 显示多张影像时，若显示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则可将功能一次指定至多张影像。拍摄日期显示／文件夹显示时，若选择功能，即可以拍摄日期／文件夹为单位执行功能。无法以拍摄日期／文件夹为单位执行时，将显示错误信息。

将影像旋转后显示

以 90° 为单位改变影像的旋转信息。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旋转影像]，按 ▶。

3 选择旋转方向，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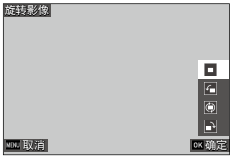

备注 ----------

- 在重播模式下影像将根据照相机的方向旋转显示。在 ▶1 菜单中将 [自动旋转影像] 设为 [关闭] 时，无论 [旋转影像] 的设定如何，都按固定的方向显示。

注意 ----------

- 存储卡被保护时以及下列的影像，无法变更旋转方向。
  - 影片
  - 受保护的影像

将照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可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或者其他设备，在拍摄时显示实时显示影像或重播影像。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I-USB198）将照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1 **关闭 AV 设备与照相机。**

2 **打开照相机端子盖，并在 USB 端子连接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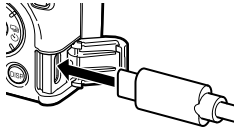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 AV 设备上的视频输入端子。**

有关详情请参阅 AV 设备的使用手册。

4 **开启照相机。**

5 **开启 AV 设备。**

注意 ----------

- 照相机连接 AV 设备时，显示屏关闭。
- 视频声音从 AV 设备输出。请在 AV 设备上调节音量。
- 照相机无法给 AV 设备供电。请从 AV 设备供电。

备注 ----------

- 本照相机的 USB 端子（USB Type-C）支持 DisplayPort™。

整理文件

删除影像

1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删除]，按 ▶。

2 选择 [删除 1 张影像] 或 [删除所有影像]。

选择 [删除 1 张影像] 时，使用 ◀▶ 更改影像。

对于 [文件格式] 为 [RAW + JPEG] 时拍摄的影像，可以选择删除的文件格式。

选择 [删除所有影像] 时，无法选择文件格式。

3 按 OK。

影像被删除。

要删除其他影像，重复步骤 2 至 3。

要结束删除操作，选择 [取消]。

若选择 [删除所有影像]，进入下一步骤。

4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所有影像被删除。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按 +。

显示多张影像。

2 按 🗑。

3 选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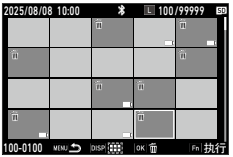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 ⌒ / ⌒	移动选择框
OK	选择或取消所选的影像
DISP	指定选择范围的起点与终点

4 按 Fn。

出现确认画面。

5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所选影像被删除。

备注

- 无法选择受保护的影像。

设定保护

您可保护影像以防止被意外删除。

1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保护]，按 ▶。

2 选择 [保护 1 张影像] 或 [保护所有影像]。

选择 [保护 1 张影像] 时，使用 ◀▶ 更改影像。

3 按 OK。

选择 [保护 1 张影像] 时，所选影像受保护。

要保护其他影像，重复步骤 2 至 3。

要结束删除操作，选择 [取消]。

若选择 [保护所有影像]，进入下一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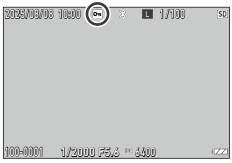

4 选择 [保护] 或 [解除保护]，然后按 OK。

所有影像受保护或解除保护。

备注

- 要解除保护时，再次设定 [保护]。

注意

- 若在 🔧1 菜单执行 [格式化]，将同时删除受保护的影像。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按 ＋。

显示多张影像。

2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保护]，按 ▶。

3 选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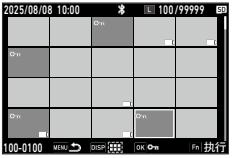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 ⌒ / ⌣	移动选择框
OK	选择或取消所选的影像
DISP	指定选择范围的起点与终点

4 按 Fn。

出现确认画面。

5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所选影像受保护。

复制影像

您可在存储卡和内部存储器之间复制影像。

1 插入存储卡。

2 长按 ◘ (IN/SD)，选择复制源的重播存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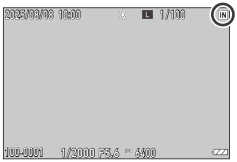

3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复制影像]，按 ▶。

4 选择 [复制 1 张影像] 或 [复制所有影像]。

选择 [复制 1 张影像] 时，使用 ◀▶ 更改影像。

对于 [文件格式] 为 [RAW + JPEG] 时拍摄的影像，可以选择要复制的文件格式。

选择 [复制所有影像] 时，无法选择文件格式。

5 按 OK。

选择 [复制 1 张影像] 时，影像保存至复制目标。

要复制其他影像，重复步骤 4 至 5。

要结束删除操作，选择 [取消]。

若选择 [复制所有影像]，进入下一步骤。

6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将在复制目标建立新文件夹并保存影像。

注意 --

- 若复制目标的可用容量不足，将出现一条信息指示可用容量不足。

复制多张影像

1 长按 ▭（IN/SD），选择复制源的重播存储器。

2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按 ⊞。

显示多张影像。

3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复制影像]，按 ▶。

4 选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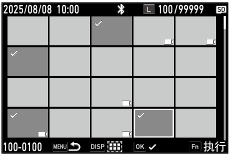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移动选择框
OK	选择或取消所选的影像
DISP	指定选择范围的起点与终点

5 按 Fn。

出现确认画面。

6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K。

所选影像被保存至复制目标。

设定传输预约

选择要传输到通信终端的影像，设定传输预约。
若在注册了照相机的通信终端上操作 RICOH GR 系列专用应用程序，即开始传输。

1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传输]，按 ▶。

2 选择 [传输 1 张影像]。

使用 ◀▶ 更改影像。

对于 [文件格式] 为 [RAW + JPEG] 时拍摄的影像，选择传输的文件格式。

3 按 OK。

影像被设定为传输预约。

要预约传输其他影像，重复步骤 2 至 3。

要结束删除操作，选择 [取消]。

备注 ----------

- 要取消传输预约时，再次设定 [传输]。
- 关于与通信终端的连接，请参阅“在通信终端上使用” (p. 126)。

为多张影像设定传输预约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按 ⊞。

显示多张影像。

2 在 ▶2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传输]，按 ▶。

3 选择 [传输预约] 或 [取消预约]，按 OK。

若选择 [传输预约]，进入下一步骤。

若选择 [取消预约]，将取消预约，返回多张影像显示。

4 选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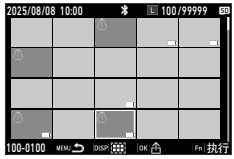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 ⌒ / ⌣	移动选择框
OK	选择或取消所选的影像
DISP	指定选择范围的起点与终点

5 按 Fn。

出现选择传输的文件格式的画面。

6 使用 ADJ 切换开启或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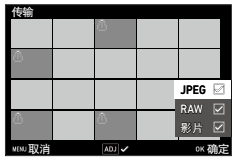

7 按 OK。

所选影像被设定为传输预约。

处理／编辑影像

您可处理及编辑拍摄的影像，并作为新影像另存。

注意

- 仅可处理及编辑本照相机拍摄的 JPEG 影像。（[RAW 处理] 仅限 RAW 影像）从影片中保存的静止影像无法处理编辑。若您重复处理及编辑影像，影像画质将降低。

处理 RAW 影像

将 RAW 影像（文件名扩展名：.DNG）转换为 JPEG 格式（文件名扩展名：.JPG）并作为新文件另存。您可进行白平衡和影像控制等多种设定并保存。

1 在重播模式下显示 RAW 影像。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RAW 处理]，按 ▶。

出现 [RAW 处理] 画面。

3 使用 ▲▼ 选择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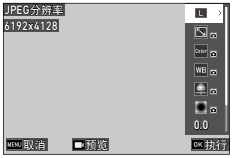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设定。

- JPEG 分辨率
- 长宽比
- 色彩空间
- 白平衡
- 影像控制
- 周边光量校正
- 感光度
- 高感光度拍摄时的去除杂点
- 阴影校正

最初选择的是拍摄时的设定。

仅可选择可以改变的设定。

可进行以下操作。

	显示预览
／	（显示预览时）放大显示

4 **按 ▶。**

出现详细设定画面。

5 **使用 ▲▼ 选择设定。**

选择 [白平衡] 或 [影像控制] 时，按 Fn 则显示详细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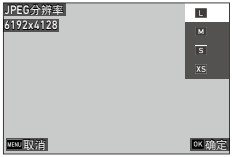

6 **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3 中的画面。

7 **当您完成所有设定时，按 OK。**

8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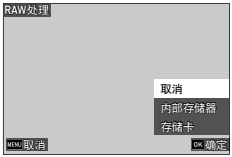

9 **选择 [继续] 或 [结束]，然后按 OK。**

若选择 [继续]，返回步骤 3 中的画面。

处理多张影像

使用相同设定处理多张影像。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按 +。

显示多张影像。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RAW 处理]，按 ▶。

搜索到 RAW 影像。

3 选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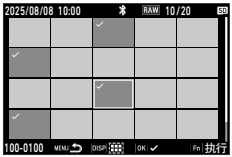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 ⌒ / ⌣	移动选择框
OK	选择或取消所选的影像
DISP	指定选择范围的起点与终点

4 按 Fn。

出现参数选择画面。

5 选择参数和设定。

6 当您完成所有设定时，按下 OK。

7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缩小尺寸（更改尺寸）

缩小 JPEG 影像尺寸并保存。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更改尺寸]，按 ▶。

出现 [更改尺寸] 画面。

3 选择尺寸。

可以选择比拍摄时的 [JPEG 分辨率] 更小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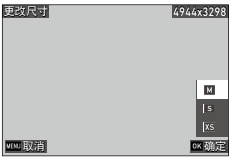

4 按 OK。

5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剪裁影像

您可剪裁 JPEG 影像的部分并将其保存。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剪裁]，按 ▶。

出现 [剪裁] 画面。

3 指定剪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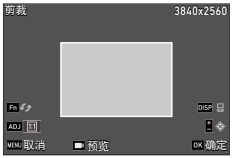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	移动剪裁框
ADJ	更改剪裁框的长宽比（3:2、4:3、1:1、16:9）
DISP	将 ⌒ 操作切换为更改剪裁尺寸／旋转影像
⊞	更改剪裁尺寸或将剪裁框旋转 0.1°
Fn	将剪裁框旋转 90°
▣	显示预览
⌒／⊞	（显示预览时）放大显示

4 按 OK。

5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修正高亮／阴影（等级调整）

指定 JPEG 影像的高亮、中间色调和阴影，修正亮度和对比度。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等级调整]，按 ▶。

出现 [等级调整] 画面。

3 调整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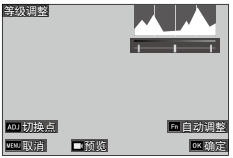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ADJ	切换调整点
◀▶／⌓	调整数值
Fn	自动调整
■	显示预览
⌒／⊞	（显示预览时）放大显示

4 按 OK。

5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调整方法

- 将中间点移至左侧或右侧可调整整体亮度。移至左侧提高亮度，移至右侧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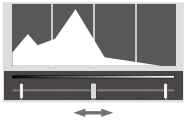

- 若影像曝光过度，将左侧的点向右侧移动，直至与直方图的山峰边缘对齐。若影像曝光不足，将右侧的点向左侧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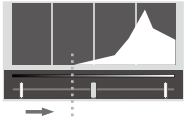

- 直方图的山峰集中在中央、对比度较低时，将左右两侧的点移动至与直方图中相应的山峰边缘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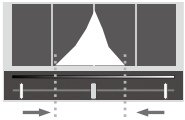

白平衡补偿

补偿 JPEG 影像的白平衡。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白平衡调整]，按 ▶。

出现 [白平衡调整] 画面。

3 调整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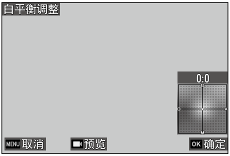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移动调整点
■	显示预览
⌓／±	（显示预览时）放大显示

4 按 OK。

5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色彩摩尔纹校正

校正产生了色彩摩尔纹的影像。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色彩摩尔纹校正]，按 ▶。

出现 [色彩摩尔纹校正] 画面。

3 调整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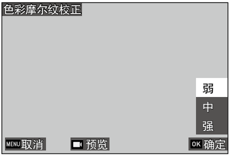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选择强度
■	显示预览
⌓／⊞	（显示预览时）放大显示

4 按 OK。

5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注意

- 部分影像可能无法正确校正。
- 若您执行 [色彩摩尔纹校正]，影像上可能会产生缺色或渗色。

调整画质

调整 JPEG 影像的画质。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像。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像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基本加工]，按 ▶。

出现 [基本加工] 画面。

3 使用 Fn 切换标准编辑和单色编辑。

4 调整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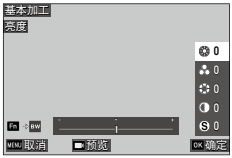

可进行以下操作。

▲▼	标准编辑：选择 [亮度]、[饱和度]、[色相]、[对比度]、[锐度] 单色编辑：选择 [亮度]、[滤光镜效果]、[色调]、[对比度]、[锐度]
◀▶	设定值（±4）
🎥	显示预览
⌒／±	（显示预览时）放大显示

5 按 OK。

6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的影像被保存。

编辑影片

剪裁或分割影片后另存。

1 在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显示所需影片。

为多张影像显示时，所选影片为处理对象。

2 在 ▶3 菜单或重播功能选择画面选择 [影片编辑]，按 ▶。

出现 [影片编辑] 画面。

3 选择 [剪裁] 或 [分割]，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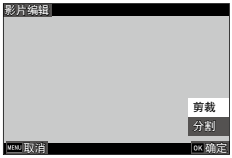

剪裁	指定起点和终点，剪裁该范围后另存
分割	指定分割点，将其前后分割为两个影片并保存

4 指定点。

与重播影片时一样，可以进行重播与暂停等操作。 （p. 61）

此外，还可进行以下操作。

ADJ	[剪裁]：切换起点与终点
☋	[剪裁]：移动起点或终点 [分割]：移动分割点
Fn	[剪裁]：将起点或终点移动至重播位置 [分割]：将分割点移动至重播位置
■	（停止时）显示预览

5 按 OK。

6 选择保存目的地存储器，按 OK。

一个新影片被保存。

在电脑上使用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I-USB198）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然后将影像复制至电脑。

1 **关闭照相机。**

2 **打开照相机端子盖，并在 USB 端子连接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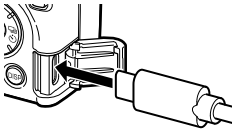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电脑的 USB Type-C 端口。**

照相机将开启并进入重播模式。

照相机被电脑识别为设备。

安装了存储卡时，显示存储卡中的文件；未安装存储卡时，显示内部存储器中的文件。长按 ▶ （IN/SD）时可切换重播存储器。

4 **将影像复制至电脑。**

传输影像期间状态指示灯闪烁。

5 **保存完成后，从电脑断开 USB 连接线。**

6 **从照相机断开 USB 连接线。**

注意 ----------

- 传输影像期间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 若电池电量较低，电脑辨识照相机可能需要一段时间。
- 连接 USB 时无法使用无线通信功能。

备注

- 本照相机连接至电脑时，将被识别为名为“RICOH GR IV”的设备。
- 有关将本照相机连接至电脑所需的系统要求，请参阅“工作环境”（p. 174）。
- 在 6 菜单的 [USB 设定] 中选择 [许可证显示] 后，可确认软件的许可证信息。

在通信终端上使用

将照相机与通信终端通过 Bluetooth® 连接后，可利用 RICOH GR 系列专用应用程序“GR WORLD”使用以下功能。

遥控拍摄	可以操作通信终端进行拍摄。
浏览影像	可以在通信终端上显示保存在照相机上的影像，并导入影像。
同步时间	与通信终端的日期设定同步，修改照相机的日期。
电源操作	通过在通信终端上的操作开启／关闭照相机。
固件升级	下载照相机的固件，升级照相机。
照相机重命名	更改照相机名称（初始设定：MY GR IV）。

GR WORLD 支持 iOS 和 Android™。iOS 用户请从 App Store，Android™ 用户从本公司中文官网下载。关于支持的操作系统等详情，请参阅下载网站。

备注 ----------

- 关于GR WORLD 的下载以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ricoh-imaging.com/gr-world/download/
- 与通信终端通过 Bluetooth® 连接时，根据来自应用程序的请求开启/关闭无线局域网。
- 在通信终端上使用时，请参阅所用设备的使用手册和 GR WORLD 网站。
- 应用程序的画面因使用的照相机和通信终端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的版本而异。为提高性能，规格可能会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注意 ----------

- 下列情况下无线局域网不会开启。
  - ■(模式
  - 连接 USB 时
  - 🔧6 菜单中的 [无线通信设定] 设为 [关闭] 时
  - 🔧6 菜单中的 [飞行模式] 设为 [开启] 时

与通信终端连接

将照相机与通信终端通过 Bluetooth® 连接。预先在通信终端上安装 RICOH GR 系列专用应用程序“GR WORLD”。

1 将通信终端的 Bluetooth® 设定为开启。

2 在通信终端上启动 GR WORLD。

3 在应用程序的主画面上轻触 [注册新照相机]。

4 选择 [GR IV]，然后轻触 [这是第一次]。

5 在 🔧6 菜单 [无线通信设定] 按 ▶。

出现 [无线通信设定] 画面。

6 选择 [动作模式]，然后按 ▶。

7 选择 [开启]，然后按 OK。

8 选择 [配对]，然后按 ▶。

9 选择 [执行配对]，然后按 ▶。

10 在应用程序上轻触 [搜索照相机]。

显示照相机的 [设备名]。

11 轻触照相机的 [设备名]。

照相机和应用程序上显示 [验证码]。

12 确认显示的验证码是否匹配，然后轻触应用程序中的 [配对] 或 [确定]。

13 在照相机上按 OK。

执行照相机与通信终端的配对，然后显示配对完成画面。

与通信终端通过 Bluetooth® 连接时，将变为连接状态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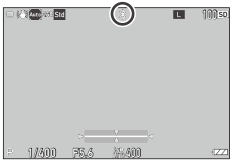

注意

- 下列情况下，无法配对。
  - 连接 USB 时
  - 6 菜单中的 [无线通信设定] 设为 [关闭] 时
  - 6 菜单中的 [飞行模式] 设为 [开启] 时
- 使用无线连接时，请遵守当地相关法律。
- 在无法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例如飞机上），请将 6 菜单 [飞行模式] 设定为 [开启]。

备注

- 拍摄的影像通过 2 菜单 [传输] 设定传输预约后，传输至通信终端。（p. 111）也可以自动为拍摄的影像设定传输预约。（p. 130）在应用程序上轻触 [导入影像]，在无线局域网连接后即开始传输。
- 若在步骤 6 的画面中选择 [已配对设备]，将显示配对成功的通信终端名称。若在此画面上按 Fn，可删除配对。最多可以配对 6 个通信终端。
- 若在步骤 3 的画面中选择 [通信信息]，将显示照相机的 [设备名]。
- 可以使用 RICOH GR 系列专用应用程序更改频段。

无线局域网

- 可用频段因国家/地区而异。
- 根据国家/地区的不同，5GHz 频段的户外使用可能受到限制。

设定联动功能

选择与通信终端联动的功能。

1 **在 6 菜单中选择 [智能手机联动功能]，然后按 ▶。**

出现 [智能手机联动功能] 画面。

2 **选择要联动的功能，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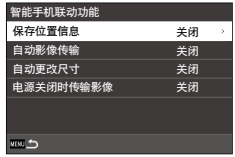

可设定以下功能。

保存位置信息	在影像中保存通信终端的位置信息。
自动影像传输	自动使拍摄后的影像变为传输等待状态。选择传输的文件格式。
自动更改尺寸	若设定为 [开启]，传输影像的 [JPEG 分辨率] 将更改尺寸为 [XS] 后传输。
电源关闭时传输影像	设定如在传输影像时关闭电源后是否继续传输。

3 **选择 [开启]，然后按 OK。**

重复步骤 2 和 3。

4 **按两次 MENU。**

保存常用的设定

可将拍摄设定保存至模式转盘 **U1**／**U2**／**U3** 后使用。
既有保存当前设定的方法，也有将设定保存至设置盒后，再调出来保存的方法。
可保存以下功能。

- 曝光模式
- 曝光补偿
- **📷**／**C** 菜单的设定（部分设定除外）

保存当前设定

将当前设定保存至模式转盘。

1 **设定要保存的所有曝光模式和功能。**

2 **在 C1 菜单中选择 [指定 USER 模式转盘]，然后按 ▶。**
出现 [指定 USER 模式转盘] 画面。

3 **选择 [USER1]～[USER3]，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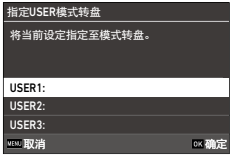

4 选择是否输入保存名称，然后按 OK。

若您选择 [输入]，文字输入的画面出现。

若您选择 [取消]，进入步骤 7。

5 输入设定的名称。

最多可输入 32 个半角数字、英文字母及符号。

可进行以下操作。

▲▼◀▶	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	上下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	左右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OK／ADJ	输入用文字选择光标选择的文字

也可以用显示屏触摸操作。

6 输入文字后，将文字选择光标移至 ↵，然后按 OK。

出现保存确认画面。

7 确认内容，然后按 OK。

再次出现 C 1 菜单。

备注 ----------

- 不输入名称时，将以保存时的日期时间为名称。
- 要更改 USER 模式的名称时，在 C 1 菜单中选择 [重命名 USER 模式]。
- 要删除 USER 模式的设定时，在 C 1 菜单中选择 [清除 USER 模式指定]。

利用设置盒

将设定保存至设置盒

可将 6 种设定保存至“BOX”。

1 **设定要保存的所有曝光模式和功能。**

2 **在 C1 菜单中选择 [保存 USER 模式 BOX]，然后按 ▶。**

出现 [保存 USER 模式 BOX] 画面。

3 **选择 [BOX1]～[BOX6]，然后按 OK。**

4 **选择是否输入 BOX 的名称，然后按 OK。**

若您选择 [输入]，请参阅“保存当前设定” (p. 131) 的步骤 5～6 输入。

若您选择 [取消]，进入下一步骤。

5 **按 OK。**

再次出现 C1 菜单。

将设定指定至模式转盘

将 BOX 的设定指定给模式转盘。

1 在 C1 菜单中选择 [加载 USER 模式 BOX]，然后按 ▶。

出现 [加载 USER 模式 BOX] 画面。

2 选择 [BOX1]～[BOX6]，然后按 OK。

3 选择保存设定的模式转盘 USER1（U1）／USER2（U2）／USER3（U3），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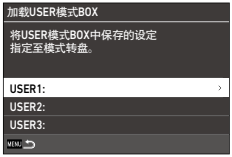

4 选择是否输入设定名称。

若您选择 [输入]，请参阅“保存当前设定”（p. 131）的步骤 5～6 输入。

若您选择 [取消]，进入下一步骤。

5 按 OK。

BOX 的设定值指定给模式转盘。

1 在拍摄模式下，将模式转盘设在 U1／U2／U3

拍摄画面中出现 USER 模式的导标说明。

2 根据需要改变设定。

在 2 菜单的 [曝光模式切换] 中改变曝光模式。

备注 ----------

- 步骤 2 中改变的设定不会保存在照相机中。切换模式转盘则返回至原来已保存的设定。要改变设定时，请重新执行 [保存 USER 模式 BOX]。
- 若改变指定给模式转盘的 BOX 的设定，则模式转盘的设定也被改变。

自定义按钮

改变曝光模式的转盘操作

保存在各曝光模式下操作 ⌒／⌣／± 时改变的曝光设定。

1 在 C 2 菜单选择 [曝光设定]，然后按 ▶。

[曝光设定] 画面中出现当前 ⌒／⌣／± 的功能

2 选择要改变设定的曝光模式，然后按 ▶。

3 选择操作 ⌒／⌣／± 时改变的设定。

4 按 OK。

设定改变后，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将功能保存至 ADJ 模式

改变完全按下 ADJ （⌣）即可轻松使用功能的“ADJ 模式”的设定。

可保存以下 5 种拍摄功能。（[ ] 为初始设定）

- 关闭
- 对焦 [设定 2]
- 对焦限制器
- 快拍对焦距离
- 文件格式 [设定 4]
- 长宽比 [设定 5]
- 裁切
- JPEG 分辨率
- 测光方式 [设定 3]
- 感光度设定
- 闪光灯模式
- 闪光量
- 驱动
- 自拍
- 白平衡
- 影像控制 [设定 1]
- 一键 M 模式 AE
- 触摸 AF
- 户外显示设定
- 帧速率

1 在 C2 菜单选择 [ADJ 模式设定]，按 ▶。

出现 [ADJ 模式设定] 画面。

2 选择 [设定 1]～[设定 5]，然后按 ▶。

3 选择要保存的功能，然后按 OK。

设定改变后，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注意

- [ADJ 模式设定] 改变的设定仅在 模式时有效。 模式时保存了 [影像控制]、[对焦]、[测光方式]、[帧速率] 和 [户外显示设定]，因此无法改变。

备注

- 关于 ADJ 模式的使用方法，请参阅“使用 ADJ 模式” (p. 26)。

改变 Fn 按钮的功能

更改按下 Fn 与 ▼／◀／▶／ 时的功能。
以下的拍摄功能可以保存到各按钮。（[ ] 为初始设定）

- 关闭
- 对焦
- 切换手动对焦
- 切换快拍
- 切换追踪 AF
- 启动AF *1 *2
- 启动 AF + AE 锁定 *1 *2 [Fn 按钮]
- AE 锁定 *1 *2
- 脸部/眼部检测
- 对焦限制器
- 快拍对焦距离
- 切换记录存储器 [长按影片按钮]
- 文件格式
- JPEG→RAW
- JPEG→RAW+
- 长宽比
- 裁切
- JPEG 分辨率
- 帧速率
- 静止影像/影片切换 [影片按钮]
- 测光方式
- 感光度设定 [感光度按钮]
- 闪光灯模式
- 闪光量
- ND 滤光镜
- 驱动模式 [驱动按钮]
- 驱动
- 连拍
- 自拍
- 白平衡 [白平衡按钮]
- 影像控制
- Shake Reduction
- M 模式单键 AE *1 *2
- 四方位控制器动作切换
- 触摸 AF
- 户外显示设定
- 启用睡眠模式
- 飞行模式 *3
- 预览 *3

*1 可以设定按下按钮时的动作。
*2 无法保存至 [影片按钮]、[长按影片按钮]。
*3 仅可保存至 [长按影片按钮]。

1 在 C2 菜单选择 [Fn 按钮设定]，按 ▶。

出现 [Fn 按钮设定] 画面。

2 选择要改变的按钮，然后按 ▶。

3 选择要保存的功能，然后按 OK。

设定改变后，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4 指定需进行详细设定的功能时，按 Fn。

5 设定操作按钮时的动作。

指定以下功能时，可进行设定。

启动 AF 启动 AF + AE 锁定	在 [对焦设定] 中，从 [与快门释放按钮相同]、[自动区域 AF]、[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追踪 AF]、[连续 AF] 选择按下按钮时的动作。
AE 锁定	设定 [保持 AE 锁定]。设为 [开启] 时，每次按下按钮切换 AE 锁定的开启和关闭。设为 [关闭] 时，仅按住按钮时锁定 AE。 (p. 56)
一键 M 模式 AE	从 [程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中选择 **M** 模式时按下按钮时调整为正确曝光的模式。 (p. 58)

6 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注意

- [启动 AF]、[启动 AF + AE 锁定]、[AE 锁定] 和 [M 模式单键 AE] 无法指定给 ■。

备注

- 电源开启或模式转盘转动时，会显示当前按钮的功能。 2 菜单 [导标说明] 设定为 [关闭] 时，则不显示。

设定快门释放按钮的动作

按下 SHUTTER 时的动作可在 C2 菜单设定。

快门释放按钮设定	从 [启动 AF + AE 锁定]、[AE 锁定]、[启动 AF] 中设定半按 SHUTTER 时的动作。
快门释放按钮确定	在 ADJ 模式等拍摄画面中设定了功能时，设定半按 SHUTTER 是否结束设定。用 Fn 启动 AF 时，此设定也适用。 [开启]：半按 SHUTTER 结束设定 [关闭]：停止半按 SHUTTER 后，返回至设定画面

选择保存至照相机的设定

大部分本照相机中设定的功能和设定值在关闭电源后也将被保存。以下功能可选择在关闭电源时保存设定（开启）或重设为初始设定（关闭）。

- 感光度设定
- 曝光补偿
- 程序自动曝光
- 对焦
- 微距模式
- 对焦限制器
- 对焦辅助
- 测光方式
- 闪光灯模式
- 闪光量
- 静止影像/影片切换
- 驱动
- 自拍
- 低通滤光镜模拟器
- 长宽比
- 裁切
- 白平衡
- 影像控制
- ADJ 模式设定
-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 重播对象影像
- 户外显示设定

可在 C 2 菜单的 [记忆] 中设定。
使用 ADJ 切换开启或关闭。

备注

- 若执行 11 菜单的 [重设]，记忆的设定也重设为初始设定。

设定显示与声音

设定拍摄时／重播时的显示信息

设定在拍摄模式或重播模式下按 DISP 切换显示时所显示的信息。

1 在 C3 菜单中选择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或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然后按 ▶。

出现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画面或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画面。

选择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时，进入步骤 3。

2 使用 ◀▶ 选择 [画面显示] 后，使用 ADJ 切换各显示模式的开启或关闭。

可以设定 [标准信息显示]、[简单信息显示]、[无信息显示]、[显示屏关闭] 的显示模式。

未打勾的显示模式，在拍摄模式下按 DISP 也不会显示。请至少设定 1 项开启。

3 使用 ▲▼◀▶ 选择显示项目后，使用 ADJ 切换开启或关闭。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直方图	显示直方图。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
白斑警告	拍摄时预计会出现白斑的部分以红色闪烁显示。
电子水平仪	显示确认照相机倾斜度的指示器。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直方图	显示影像的直方图。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
白斑警告	以红色闪烁显示白斑。

4 按 OK。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

拍摄后随即显示影像的 [即时重看] 的显示内容可以通过 C3 菜单的 [即时重看] 进行设定。

显示时间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时间。 设定为 [保持] 时，影像一直显示直至下次进行半按 SHUTTER 等操作。
放大显示	在即时重看时通过向右转动 ／ ADJ ／ + 可以放大显示。
删除	在即时重看时按 可删除影像。

在即时重看或重播模式的单张影像显示时快速放大的最初倍率可以在 C3 菜单的 [快速放大] 中设定。从 [x4]、[x8]、[x16]、[100%] 中选择。

设定实时显示的显示

实时显示可以在 C 3 菜单进行以下设定。

网格线种类	网格线的显示种类可以在 [9 网格] 和 [16 网格] 中选择。
电子水平仪类型	选择仅显示水平方向的水平仪还是同时显示前后方向。
电子水平仪的设计	[类型 1]：在画面下方显示指示条。 [类型 2]：在画面下方显示刻度。 [类型 3]：在画面中央显示指示条。
屏闪减轻	设定电源频率以抑制实时显示时的闪烁。

设定显示屏的亮度与色彩

显示屏设定

在 3 菜单的 [显示屏设定] 中，可以设定 [亮度]、[饱和度]、[颜色调整(蓝色/琥珀色)] 和 [颜色调整(绿色/洋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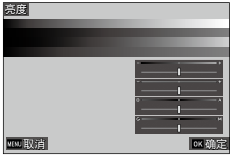

户外显示设定

在室外等黑暗或明亮的地方拍摄时，如果不易看清显示屏上的显示，可在 3 菜单的 [户外显示设定] 中调节亮度等级。

备注

- 也可以在 C 2 菜单 [ADJ 模式设定] 中保存。 (p. 136)

设定指示灯

在 4 菜单可以设定指示灯的亮灯。

电源按钮指示灯	设定电源开启时电源按钮指示灯是否亮起。
倒计时	使用 [驱动模式] 的 [自拍] 拍摄时，设定自拍灯的闪烁。

设定鸣音

在 5 菜单可以设定鸣音。

鸣音	[全部]：发出快门音、对焦准确音、倒计时的定时音、无线局域网开启／关闭的切换音。 [仅快门音]：仅发出快门音。
音量	设定鸣音的音量。设定为 [0] 时，鸣音不会响起。

节电设定

自动关闭电源

若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执行操作，照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 7 菜单的 [自动关闭电源] 可以设定为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 和 [关闭]。

要恢复时，请按下电源按钮或 。

备注 ----------

- 下列情况下，[自动关闭电源] 无效。
  - 录制／重播影片过程中
  - [驱动模式] 的 [间隔拍摄] 或 [间隔合成] 拍摄中
  - 正在处理
  - 影像传输过程中
  - 连接至电脑时
  - 连接至 GR WORLD 时

降低显示屏的亮度

若未执行操作，照相机显示屏将自动变暗。您可在 🔧7 菜单中进行以下设定。

睡眠模式	若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执行操作，照相机显示屏将熄灭。在睡眠模式中，状态指示灯点亮。 可以设定为 [3 秒]、[1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 和 [关闭]。
显示屏节电	若在 5 秒内未执行操作，照相机显示屏将自动变暗。 可以设定 [开启] 或 [关闭]。

操作照相机时，将返回原来的亮度。

备注 ----------

- 若在 **C** 2 菜单 [Fn 按钮设定]（p. 138）中预先保存 [启用睡眠模式]，则可以在按下按钮时立即进入睡眠模式。
- 下列情况下，[睡眠模式] 无效。
  - [驱动模式] 的 [间隔拍摄] 或 [间隔合成] 拍摄中
  - 录制／重播影片过程中
  - 连接至 AV 设备时
  - 连接至 GR WORLD 时
- 下列情况下，[显示屏节电] 无效。
  - [驱动模式] 的 [间隔拍摄] 或 [间隔合成] 拍摄中
  - 即时重看时
  - 重播模式下
  - 连接至 AV 设备时

影像管理设定

文件夹／文件设定

初始设定中的文件名和文件夹名将自动命名为以下名称。

文件名	R0000001.JPG～R0999999.JPG
文件夹名	100～999

文件名的编号超过 R0**9999 时，将创建下一个文件夹，且文件编号变为 R0**0001。文件夹编号为 999 时，文件编号如果超过R0**9999，则该存储卡将无法储存。
可改变文件名／文件夹名的命名方法。

建立新文件夹

如果在 1 菜单中选择 [建立新文件夹]，将在下次保存影像时建立新编号的文件夹。

注意

- 无法连续建立多个文件夹。

备注

- [驱动模式] 的 [间隔拍摄] 或 [间隔合成] 拍摄时自动建立新文件夹。

文件夹名

如果使用本照相机拍摄，将自动建立文件夹并保存拍摄的影像。文件夹名包含 100 至 999 的连续数字和 5 个字符的字符串。

可改变文件夹名中的字符串。

1 在 🔧1 菜单中选择 [文件夹名]，然后按 ▶。

出现 [文件夹名] 画面。

2 为 [文件夹名] 选择 [日期] 或 [任意]。

日期	以四位数字表示拍摄日期的月和日，加在文件夹编号之后。 月和日按照 🔧10 菜单 [日期设定] 中的日期格式显示。 例如）101_0125...摄于 1 月 25 日
任意	可将任意 5 个字符加在文件夹编号之后。 （初始设定：RICOH） 例如）101RICOH

如果选择 [日期] 或者不改变字符串，进入步骤 6。

3 按 ▼ 选择 [输入文字]，按 ▶。

出现文字输入的画面。

4 输入文件夹名。

最多可输入 5 个半角数字及英文字母。

可进行以下操作。

▲▼◀▶	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	上下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	左右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OK ／ ADJ	输入用文字选择光标选择的文字

也可以用显示屏触摸操作。

5 输入文字后，将文字选择光标移至 ↵，然后按 OK。

出现保存确认画面。

6 确认内容，然后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备注

- 若改变文件夹名，将在下次拍摄时建立新编号的文件夹。

注意

- 文件夹编号最大为 999 号。已建立 999 号文件夹时，如果改变文件夹名及建立新文件夹等，将无法拍摄。此外，当文件编号达到 9999 时，也将无法拍摄。

文件名

静止影像文件名的开头将根据 4 菜单 [色彩空间] (p. 93) 的设定带有以下字符串。

色彩空间	文件名
sRGB	R0******.JPG
AdobeRGB	_R******.JPG

可将开头的 2 个字符“R0”改为所需的字符串。

1 在 1 菜单中选择 [文件名]，然后按 ▶。

出现 [文件名] 画面。

2 使用 ◀▶ 选择 ／，使用 ▲▼ 指定字符串。

可以指定大写字母与数字、“_”。

3 按 OK。

备注

- [色彩空间] 设为 [AdobeRGB] 时，文件名开头为“_”，指定的字符串中开头 1 个字符作为文件名。

连续编号

可在 1 菜单的 [连续编号] 中设定建立新文件夹或更换了存储卡时，是否继续文件夹编号和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切换文件夹时	更换存储卡时	
	文件编号	文件夹编号	文件编号
文件夹 & 文件	继续	继续	继续
文件	继续	重设	继续
关闭	重设	重设	重设

重设连续编号

执行 1 菜单的 [重设连续编号] 时，将在下次拍摄时生成新编号的文件夹，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

备注 ----------

- 当文件编号达到 9999 时，将建立新文件夹，而文件编号将被重设。
- 若未插入存储卡，内部存储器的文件编号被重设。

设定著作权信息

设定著作权持有者等保存至影像 Exif 数据的信息。

1 **在 1 菜单中选择 [著作权信息]，然后按 ▶。**
出现 [著作权信息] 画面。

2 **为 [嵌入著作权信息]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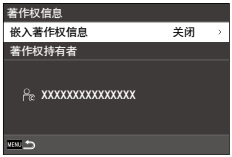

3 **在 [著作权持有者] 按 ▶。**
出现文字输入的画面。

4 **输入著作权持有者。**
最多可输入 32 个半角数字、英文字母及符号。

可进行以下操作。

▲▼◀▶	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	上下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左右移动文字选择光标
OK ／ ADJ	输入用文字选择光标选择的文字

也可以用显示屏触摸操作。

5 **输入文字后，将文字选择光标移至 ↵，然后按 OK。**

出现保存确认画面。

6 **确认内容，然后按 OK。**

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备注 ----------

• Exif 信息可在重播模式的 [详细信息显示]（p. 23）中确认。

安装另售的部件

转换镜头和转接头

安装广角转换镜头（GW-4）或镜头转接头（GA-3）前，请拆下环形罩。
关于另售产品的操作，请参阅各产品附带的使用手册。

环形罩的拆卸

关闭照相机，然后沿逆时针方向旋转环形罩直到可将其取下。请注意不要触碰转换器销（①）。
拆卸转接头时也请逆时针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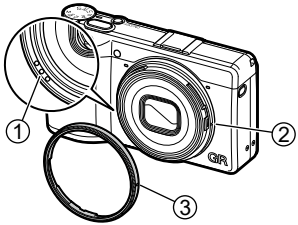

环形罩的安装

关闭照相机并将环形罩上的标记③与照相机机身上的标记②对齐，顺时针旋转环形罩直到发出喀嗒声。

注意

- 镜头转接头请务必使用 GA-3。使用其他镜头转接头无法获得产品正常的光学性能。

解决故障的方法

电源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照相机无法开启	未插入电池	请对电池进行充电并正确插入。	p. 44
	电池电量已用完		
	电池插入方向错误		
	电池不兼容	仅使用专用电池（DB-120）。	—
	电源适配器未正确连接	请确保连接正确。	—
照相机在使用中关机	一段时间未执行操作，[自动关闭电源] 生效以节省电量	请重新开启照相机。	p. 46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进行充电。	p. 44
无法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故障	请重新插入电池。	p. 42
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时，显示屏却显示电量不足指示或照相机关闭	电池不兼容	仅使用专用电池（DB-120）。	—
电池无法充电	电池故障	请更换新电池。	—
	电池非常热	请使电池冷却至常温。	—
电池电量被迅速用完	周围温度极高或极低	—	—

拍摄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按下 SHUTTER 时无法拍摄照片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进行充电。	p. 44
	照相机已关闭或未处于拍摄模式	开启电源或按 SHUTTER 进入拍摄模式。	p. 46
	存储卡未格式化	请执行 🔧1 菜单中的 [格式化]。	p. 48
	存储卡已满	请插入新的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p. 105
	存储卡已达到工作寿命的期限	请插入新的存储卡。	—
	存储卡接触面有污渍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拍摄后无法查看照片	照片显示时间过短	请更改 C3 菜单 [即时重看] 的 [显示时间]。	p. 144
显示屏中无显示	显示屏太暗	请在 🔧3 菜单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p. 145
	显示屏关闭	请按下 DISP 开启显示屏。	p. 22
	已连接 AV 设备	请从照相机断开连接线。	p. 104
照相机无法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焦	镜头脏污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干净。	—
	主体不在画面中央	请使用对焦锁定。	—
	自动对焦不适用于主体	请使用对焦锁定或 [手动对焦]。	p. 66
	照相机离主体太近	在微距模式拍摄，或者离开主体一定距离后拍摄照片。	p. 67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影像模糊	按 SHUTTER 时晃动了照相机	请将手肘靠住您的身体并握住照相机，或者使用三脚架拍摄。	—
	在黑暗场所拍摄时快门速度变慢，容易造成照片模糊	使用闪光灯或设定较高的 [感光度设定]。	p. 72 p. 71
闪光灯不闪光	选择的功能阻止了闪光灯操作	请确认设定及模式。	—
闪光灯无法照亮主体	主体较暗	请增加闪光量。	p. 73
	闪光量不正确		
照片太亮	闪光量不正确	请调整闪光量或离开主体一段距离。 或者请使用其他光源，而不使用闪光灯。	p. 73
	显示屏亮度不正确	请在 🔧3 菜单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p. 145
照片太暗	显示屏亮度不正确	请在 🔧3 菜单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p. 145
	曝光补偿设为负	请改变曝光补偿。	p. 55
色彩不自然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白平衡根据拍摄条件调整白平衡	请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体或将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白平衡] 以外的选项。	p. 77
对焦过程中显示屏亮度发生变化	周围光线较暗或与自动对焦所用光线不同	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不显示电子水平仪	电子水平仪被隐藏	请确认 C3 菜单的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p. 143
电子水平仪显示照相机处于水平状态，但照片依旧倾斜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在移动	请勿在移动的物体上拍摄照片。	—
	主体处于倾斜状态	请矫正主体。	—

重播／删除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未显示照片信息	画面显示设为 [无信息显示]	请按下 DISP 切换显示。	p. 22
影像中出现灰尘	感应器变脏或沾上灰尘	请执行 🔧9 菜单中的 [除尘]。 可在每次开启／关闭照相机时启动除尘功能。	—
拍摄的影像中有不会变亮或在不该变亮时亮起的像素	感应器中有不良像素	请执行 🔧9 菜单中的 [像素映射]。 映射并校正的处理需要约 30 秒，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影像无法在 AV 设备上显示	连接线未正确连接	请依照正确的步骤进行连接。	p. 104
	AV 设备未切换到视频输入频道	请确认 AV 设备的设定。	—
无法查看存储卡中的照片 不显示重播画面	存储卡未在本照相机中格式化	请使用在本照相机执行 🔧1 菜单 [格式化] 的存储卡。	p. 48
	存储卡接触面有污渍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存储卡故障	如果其他存储卡可重播，则照相机正常。请勿使用有故障的存储卡。	—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显示屏关闭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进行充电。	p. 44
	一段时间未执行操作，[自动关闭电源] 生效以节省电量	请重新开启照相机。	p. 46
无法删除文件	设定为 [保护]	通过 ▶2 菜单的 [保护] 解除影像保护。	p. 107

其他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无法插入存储卡	存储卡插入方向错误	请确保设定正确。	p. 42
照相机控制无效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进行充电。	p. 44
	照相机故障	请重新开启照相机。	p. 46
		请重新插入电池。 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重新连接。	p. 42
日期不正确	照相机时钟未正确设定	请在 🔧10 菜单重新设定。	p. 47
日期被重设	电池已取出	若电池取出后经过约五天以上，日期设定将丢失。 请在 🔧10 菜单重新设定。	p. 47

错误信息

错误信息	说明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满，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影像。 (p. 105)
内部存储器已满	内部存储器已满，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影像。 (p. 105)
没有影像	存储卡或内部存储器上没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照相机内没有插入存储卡	存储卡未插入照相机。
存储卡异常	存储卡有问题，无法拍摄影像或进行重播。您也许可以用电脑重播。
内部存储器异常。	内部存储器存在异常。请执行内部存储器格式化。 (p. 48)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或已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而且与本照相机不兼容。先用本照相机格式化存储卡，然后再使用。 (p. 48)
此卡不能使用	插入了本照相机不支持的存储卡。
无法保存影像	由于存储卡／内部存储器异常，拍摄的影像无法储存。
无法建立影像文件夹	最大的文件夹编号 (999) 已被使用，无法再储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存储卡或者将此卡／内部存储器格式化。 (p. 48)
无法显示此影像	您正在尝试重播本照相机不支持的影像文件格式。您也许可以用电脑重播。
此影像无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无法放大的影像。
无法处理此影像	对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影像执行 ▶ 3 菜单的功能时，或对最小尺寸的影像执行 [更改尺寸] 或 [剪裁] 时出现。
该功能无法一并处理多个影像	请逐一设定每个影像。
在该模式下无法设定	请切换至 📷 模式后重新设定。 或将 🔧 6 菜单 [飞行模式] 设定为 [关闭]。
除 USER 模式外，该功能不可用。	请将模式转盘设在 **U1**／**U2**／**U3** 的位置后设定。

错误信息	说明
照相机已过热，为保护照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	因照相机内部温度过高，电源自动关闭。请等待一段时间后再开启电源。
更新失败	未正确执行更新。请重新开启照相机，再次执行更新。
因文件损坏，无法升级固件	升级文件不正确。请重新下载升级文件，再次执行升级。
因电量不足，无法进行像素映射	执行各功能时如果电量不足则出现此信息。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因电量不足，无法升级固件	
因剩余电量不足，无法重设为出厂默认设置。	
无法配对。请确认动作模式	未能通过 Bluetooth® 配对。请确认设定。 (p. 127)
无法配对。确认是否为飞行模式。	
配对失败，因为照相机当前通过 USB 连接。	

主要规格

照相机

镜头	镜头结构	5 组 7 片（3 片非球面镜）
	焦距·F 值	18.3mm（等同于 35mm 格式的约 28mm）、F2.8～F16
影像拍摄部分	影像感应器	含原色滤光镜的 CMOS 尺寸：23.3mm × 15.5mm
	有效像素	约 2574 万像素
	感光度（标准输出感光度）	ISO 100～ISO 204800：自动（可设定下限值／上限值／最低快门速度）；手动
	抖动补偿	影像感应器移位式（Shake Reduction）（5 轴补偿）
	低通滤光镜模拟器	使用 SR 单元的减少摩尔纹功能（关闭、弱、强）
	除尘	通过超声振动实现影像感应器清洁功能（DR II）

文件格式	静止影像	文件格式：RAW（DNG）14 位、JPEG（Exif 2.3 兼容）、DCF2.0 兼容 色彩空间：sRGB、AdobeRGB 分辨率： [3:2] L（26M：6192×4128） M（16M：4944×3296） S（8.2M：3504×2336） XS（2.5M：1920×1280） [4:3] L（23M：5504×4128） M（15M：4400×3296） S（7.3M：3120×2336） XS（2.8M：1920×1440） [1:1] L（17M：4128×4128） M（11M：3296×3296） S（5.5M：2336×2336） XS（1.6M：1280×1280） [16:9] L（22M：6192×3480） M（14M：4944×2784） S（6.9M：3504×1968） XS（2.1M：1920×1080）
	影片	文件格式：MPEG4 AVC／H.264（MOV） 分辨率：Full HD（1920×1080、60p／30p／24p） 录音：内置立体声麦克风 录制时间：最大 4GB 或最多 25 分钟，照相机内部温度升高时自动停止录制
	储存媒体	内部存储器（约 53G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存储卡（microSDHC 和 microSDXC 存储卡支持 UHS-I 标准）

对焦	对焦类型	影像平面相位差检测及对比度检测的混合自动对焦方式
	对焦模式	自动区域 AF、范围选择 AF、选择 AF、精确 AF、追踪 AF、连续 AF、手动对焦、快拍（0.3m、1m、1.5m、2m、2.5m、3.5m、5m、∞）、∞
	对焦限制器	近侧、远侧、关闭
	完全按下快拍	将快门按钮一下子按到底，通过触摸显示屏固定焦点位置的拍摄功能
	脸部/眼部检测	开启、仅自动区域 AF、关闭
	对焦范围（距离镜头前端）	标准：约 0.1 m～∞ 微距模式：约 0.06m～0.15m
曝光控制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快拍距离优先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测光方式	多分区测光、中央重点测光、重点测光、高亮重点测光
	快门速度	1/4000～30 秒（受光圈限制 F2.8：最快 1/2500 秒；F5.6 或以上：最快 1/4000 秒）、长时间定时曝光（10 秒～20 分钟）、长时间曝光、定时曝光
	曝光补偿	拍摄静止影像时：±5EV、1/3EV 步长；录制影片时：±2EV、1/3EV 步长
	ND 滤光镜（2 档）	自动、开启、关闭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暖色优先）、自动白平衡（白色优先）、日光、阴影、阴天、日光色荧光灯、日光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白炽灯、CTE、手动白平衡、色温、自定义 1、自定义 2、自定义 3
	微调	在 A-B 或 G-M 坐标上可进行 ±14 个等级的微调
驱动模式	驱动	单张影像拍摄、连拍、包围拍摄、多重曝光、间隔拍摄、间隔合成
	自拍	10 秒、2 秒、关闭

拍摄模式功能	裁切	关闭、35mm、50mm
	影像控制	标准、鲜艳、单色、软单色、硬单色、高对比度黑白、负片、正片、电影（黄色）、电影（绿色）、正负逆冲、留银冲洗、怀旧、HDR 色调、自定义 1、自定义 2、自定义 3 调整项目：饱和度、色相、影调、对比度、对比度（亮部）、对比度（暗部）、锐度、明暗、清晰、色调、滤光镜效果、颗粒感、HDR 色调效果、色调（可调整的项目根据选择而异）
	动态范围校正	高亮校正、阴影校正
	去除杂点	低速快门拍摄时的去除杂点、高感光度拍摄时的去除杂点
	自动水平补正	SR 开启时：最大可以补正到 1.0 度 SR 关闭时：最大可以补正到 1.5 度
	显示	放大显示（4 倍、16 倍）、网格线显示（9 网格、16 网格）、直方图显示、白斑警告、电子水平仪
重播功能	重播显示	单张影像、多张影像（20 张、48 张）、放大显示（最大 16 倍，可等倍显示，可快速放大）、直方图显示（Y 直方图、RGB 直方图）、网格线显示（9 网格、16 网格）、白斑警告、自动旋转影像、文件夹显示、按拍摄日期显示
	基本加工	标准编辑、单色编辑 调整项目：亮度、饱和度、滤光镜效果、色相、色调、对比度、锐度（可调整的项目根据选择而异）
	RAW 处理	RAW 影像选择：选择 1 张影像、选择多张影像、选择文件夹、选择拍摄日期 RAW 处理参数：JPEG 分辨率、长宽比、色彩空间、白平衡、影像控制、周边光量校正、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阴影校正
	编辑	删除、保护、旋转影像、复制影像、传输、更改尺寸、剪裁（可更改长宽比、可修正倾斜）、等级调整、白平衡调整、色彩摩尔纹校正、影片剪裁、影片分割、影片帧作为 JPEG 影像保存

显示屏	类型	3.0 英寸广视角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长宽比 3:2）、约 103.7 万点、无空气间隙玻璃
	触摸显示屏	电容式
	调整	亮度、饱和度、蓝色／琥珀色、绿色／洋红色、户外显示设定：自动、手动（±2 个等级）
无线局域网连接	依据标准	2.4GHz：IEEE802.11 b/g/n/ax 5.2GHz：IEEE802.11 a/n/ac/ax 5.8GHz：IEEE802.11 a/n/ac/ax
	使用频率范围	2.4GHz：2400MHz～2483.5MHz 5.2GHz：5150MHz～5250MHz 5.8GHz：5725MHz～5850MHz
	通信带宽	2.4GHz：20MHz 5.2GHz：20/40/80MHz 5.8GHz：20/40/80MHz
	安全	认证方式：WPA2™、WPA3™ 加密方式：AES
Bluetooth® 连接	依据标准	Bluetooth® v5.3（蓝牙低功耗）
	使用频率范围	2400MHz ～ 2483.5MHz
外部接口	USB Type-C	充电式电池充电／照相机供电（使用电源适配器时）、数据传输：MTP 模式、外部影像输出：DisplayPort™ over USB-C（DisplayPort 交替模式）
	热靴	支持专用闪光灯 闪光灯模式：强制闪光、强制闪光 + 消减红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减红眼 闪光量：AUTO、1/1、1/4
	镜头转接头顶针	有

电源	电池种类	充电式电池DB-120
	电源适配器	支持 USB Power Delivery 的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D-AC166、另售） • 本照相机与 USB Power Delivery 兼容，但不支持 USB Implementers Forum 标志认证。
	电池寿命	可拍摄张数：约 250 张 • 使用充满电的充电式电池、23°C 环境下测试。可拍摄张数是依照 CIPA 规格的测试结果，实际情况根据使用条件可能有所不同。 重播时间：约 240 分钟 • 时间根据本公司标准测量，实际情况根据使用条件而有所不同。
外形尺寸及重量	外形尺寸	约 109.4（宽）×61.1（高）×32.7（厚）mm（不包括操作部位和凸出部位）
	重量	约 262g（包括专用电池和 microSD 存储卡）、约 228g（仅机身）
附件		充电式电池 DB-120、USB 连接线 I-USB198、照相机带 O-ST198
语言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希腊语、俄语、泰语、韩语、中文繁体、中文简体、日语

充电式电池 DB-120

额定电压	3.85 V
额定容量	1800mAh、6.93Wh
操作温度	0～40℃
储存温度	-20～45℃
主体外形尺寸	40.9 mm ×35.4 mm ×10.75 mm
重量	约 33g

可拍摄张数／可录制时间

不同格式下内部存储器和存储卡的可拍摄张数和可录制时间（秒）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静止影像

文件格式／JPEG 分辨率	长宽比	焦距 *1	影像尺寸（像素）	内部存储器 53 GB	存储卡 64 GB
L	3:2	–	26M：6192×4128	3,498	3,929
	4:3	–	23M：5504×4128	3,943	4,429
	1:1	–	17M：4128×4128	5,226	5,870
	16:9	–	22M：6192×3480	4,131	4,640
M	3:2	–	16M：4944×3296	5,422	6,090
	4:3	–	15M：4400×3296	6,110	6,862
	1:1	–	11M：3296×3296	8,033	9,022
	16:9	–	14M：4944×2784	6,475	7,272
S	3:2	–	8.2M：3504×2336	10,581	11,883
	4:3	–	7.3M：3120×2336	12,050	13,534
	1:1	–	5.5M：2336×2336	15,494	17,401
	16:9	–	6.9M：3504×1968	12,395	13,921
XS	3:2	–	2.5M：1920×1280	33,371	37,479
	4:3	–	2.8M：1920×1440	28,922	32,482
	1:1	–	1.6M：1280×1280	48,203	54,137
	16:9	–	2.1M：1920×1080	39,439	44,294

文件格式／JPEG 分辨率	长宽比	焦距 *1	影像尺寸（像素）	内部存储器 53 GB	存储卡 64 GB
RAW	3:2	28 mm	26M：6192×4128	995	1,117
		35 mm	16M：4944×3296	1,018	1,143
		50 mm	8.2M：3504×2336	1,037	1,165
	4:3	28 mm	23M：5504×4128	1,001	1,125
		35 mm	15M：4400×3296	1,023	1,149
		50 mm	7.3M：3120×2336	1,040	1,168
	1:1	28 mm	17M：4128×4128	1,016	1,141
		35 mm	11M：3296×3296	1,030	1,157
		50 mm	5.5M：2336×2336	1,045	1,174
	16:9	28 mm	22M：6192×3480	1,004	1,127
		35 mm	14M：4944×2784	1,023	1,149
		50 mm	6.9M：3504×1968	1,042	1,171
RAW+	3:2	28 mm	26M：6192×4128	774	870
		35 mm	16M：4944×3296	859	964
		50 mm	8.2M：3504×2336	947	1,063
	4:3	28 mm	23M：5504×4128	798	897
		35 mm	15M：4400×3296	876	984
		50 mm	7.3M：3120×2336	957	1,075
	1:1	28 mm	17M：4128×4128	850	955
		35 mm	11M：3296×3296	915	1,027
		50 mm	5.5M：2336×2336	981	1,102
	16:9	28 mm	22M：6192×3480	809	909
		35 mm	14M：4944×2784	883	992
		50 mm	6.9M：3504×1968	961	1,080

*1 等同于 35mm 格式

影片

分辨率	长宽比	帧速率	影像尺寸（像素）	内部存储器 53 GB	存储卡 64 GB
Full HD	16:9	60p	1920×1080	1:26'56"	1:37'38"
		30p		2:50'51"	3:11'53"
		24p		3:31'44"	3:57'48"

备注 ----------

- 影片可录制时间约为其可记录的总长度。每次录制的最长记录时间为 25 分钟或相当于 4 GB。
- 由于主体不同，实际可拍摄张数可能不同于显示屏中所示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 静止影像的可拍摄张数及影片的可录制时间取决于存储目标的容量和拍摄条件。

工作环境

已确认本照相机与电脑之间的的 USB 连接适用于以下操作系统。

Windows®	Windows® 11／Windows® 10
Mac	macOS 14 Sonoma ／ macOS 13 Ventura ／ macOS 12 Monterey ／ macOS 11 Big Sur

在海外使用时

有关在海外使用本产品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请查看我们网站上的产品页面和常见问题解答。

保修

该产品设计用于出售国，保修证在其他国家无效。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使用注意事项

照相机

- 该产品设计用于出售国，保修证在其他国家无效。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 请勿摔落照相机或使其受到震动。
- 携带照相机时，勿让其碰撞到其他物体。请特别注意保护镜头和显示屏。
- 电池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请待其冷却后再将其从照相机中取出。
- 显示屏中的内容在直射阳光下可能难以辨认。
- 您可能会发现显示屏亮度发生变化，或者显示屏上有一些始终不发亮或发亮的像素。这是所有 LCD 显示屏的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请勿按压显示屏。
- 温度突然变化可能会引起结露，导致镜头里产生可视凝结物或照相机故障。为防止结露，您可将照相机放入一个塑料袋减缓温度变化，并等到塑料袋中温度与周围环境温度相同时再将其取出。
- 为防止照相机受损，请勿在照相机麦克风和扬声器遮罩的孔里插入任何东西。
- 请勿将照相机弄湿，也请勿用湿手操作照相机。否则可能会有故障和电击的危险。
- 在旅行或结婚等重要场合使用照相机前，请拍摄测试照片以确保照相机工作正常。建议您随身携带本使用手册和备用电池。

避免结露 ----------

- 进入温度发生急剧变化的区域
- 湿度很高的环境
- 在寒冷的房间里开启取暖器，以及照相机置于空调或其他设备的冷气中

充电式电池DB-120

- 该电池为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组。
- 购买时电池未充满电，请务必在使用前对电池充电。
- 请勿打开或损坏电池，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受伤。此外，请勿将电池加热至 60℃ 以上或将电池置于火中。
- 由于电池特性，即使电池充满电，在低温环境下电池的使用时间将会缩短。请将电池放入口袋内保温，或准备备用电池。
- 不使用时，请务必将电池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即使电源关闭，仍将会有少量电流从电池泄漏，而造成过度放电，使电池无法使用。若电池取出后经过了五天以上，日期和时间设定将丢失。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 若将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充电 15 分钟后存放。
- 请在 15 至25℃ 环境温度下的干燥凉爽场所存放电池。
- 电池充电之后，请勿立即再对其充电。
- 请在 10 至 40℃ 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充电。在高温下对电池充电可能导致电池劣化。在低温下充电则可能无法充满电。
- 即使已充分充电，若电池的使用时间仍变得很短，则电池已达使用寿命。请更换电池。请务必使用本公司推荐的替换电池。
- 使用包装内附送的 USB 连接线（I-USB198）时，充电时间约为 2 小时（25℃）。

注意 ----------

- 使用其他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 请将废旧电池放入当地电器商店或超市的回收箱。

照相机维护和保管

照相机维护

-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他异物会影响影像质量。请勿用手指触摸镜头。
- 请使用市售的吹气式除尘器去除镜头上的灰尘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软的干布轻轻擦拭。
- 若在海边或摆弄化学品后使用了照相机，请彻底清洁照相机。
- 万一发生故障，请联系本公司维修中心或您购买产品的销售商店。
- 照相机内含高压电路。请勿拆卸。
- 请勿使照相机接触挥发性物质，例如，稀释剂、挥发油或杀虫剂，否则将导致照相机损坏或涂料剥落。
- 显示屏极其容易划伤，请勿使用硬物触碰。
- 清洁显示屏时，请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洁剂（不含有机溶剂）的软布擦拭。

保管

- 请勿将照相机置于以下环境，否则可能导致照相机故障：
  高温多湿，温度或湿度变化急剧的场所
  充满灰尘、尘埃或沙土的场所
  震动激烈的场所
  长期接触化学品（包括樟脑丸或其他杀虫剂）或橡胶或塑料制品的场所
  产生强磁场的场所（例如，显示器、变压器或磁铁附近等）。
- 若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清洁前

- 关闭照相机并取出电池。
- 请取出电池和电源适配器后进行清洁。

保修细则

所有在认可零售商购得之本公司照相机，由购买日起计十二个月内均可获得厂方在零件及维修上的保修。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动及碰撞、沙或液体的腐蚀、错误操作而损坏，也并无经由非厂方指定的维修店改装而损坏，则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更换皆为免费。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对一切书面同意以外的维修及改装概不负责。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保养及保修，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况下，提供零件更换服务。若由非指定的本公司服务机构维修，一概不能获得退款。

一年保修期内的程序

在为期十二个月的保修期内，产品如有问题，应将其交回所购买的代理商或制造商。如所属的国家没有分销代理时，便应以邮递方法，预付邮资，将产品寄回制造商。由于海关手续繁杂，产品运送需时，可能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可取回产品。如果产品在保修之列，一切维修及更换零件均属免费，维修完毕便送回顾客手中。但如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话，制造商或代理商会收取适当的服务费。运送费用必须由顾客负担。若您的本公司产品不在维修处所在的国家购买，代理商将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务费。即使如此，若将本公司产品寄回制造商，仍可根据本程序与保修细则获得免费保修。但顾客须负担所有运费与报关费。购买产品后请保存单据一年，以证明购买日期。在将产品送修之前，在不是直接送回制造商维修的情况下，请确保将其交往认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维修处。应先查询有关的服务收费，且只有在收到服务收费报价后，才可要求产品接受维修服务。

- **此保修细则不影响顾客的法定权利。**
-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本公司分销商保养条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厂保修细则。建议您在购买产品时，查阅产品包装盒内的保修卡，或向您所在国家的本公司照相机分销商查询详情及索取适用之保修卡。**

CE 标识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联盟产品安全规格。

索引

A

AdobeRGB 93
ADJ 模式 26
ADJ 模式设定 136
AE 锁定 56
按钮 18
Av 模式 55
AV 设备 104

B

Bluetooth® 47, 127
BOX 133
白斑警告 143
白炽灯（白平衡） 78
白平衡 77
白平衡调整 120
包围拍摄 84
包围式曝光 84
包装内的器材 15
保持 AE 锁定 140
保存位置信息 130
保管 178
保护 107
保修细则 179
曝光补偿 55
曝光模式 54
曝光模式切换 135
曝光设定 136
编辑影像 113

C

裁切 93, 94
菜单 27
测光方式 69
长宽比 93
长时间定时曝光 58
长时间曝光 58
程序线 57
程序自动曝光 50, 55, 56
充电 44
重播 52, 101
重播动画 53
重播功能选择画面 101
重播设定菜单 34
重播顺序设定 103
重播信息显示设定 143
重设 28, 48
重设连续编号 154
重设设定 28
重设为出厂默认设置 28
初始设定 46
除尘 161
处理影像 113
传输 111
CTE（白平衡） 78
存储卡 42

D

DisplayPort™ 104
DNG 93
单色（影像控制） 96
单张影像显示 52
导标说明 25, 140
倒计时 146
等级调整 118
低速快门拍摄时的去除杂点 75
低速同步 + 消减红眼（闪光灯） 73
低速同步（闪光灯） 73
低通滤光镜模拟器 95
电池 42, 44
电池状态 22
电视 104
电影（影像控制） 96
电源 46
电源按钮指示灯 146
电源关闭时传输影像 130
电源适配器 44
电子水平仪 143
电子水平仪的设计 145

电子水平仪类型 145
定时曝光 58
动态范围校正 99
抖动补偿 100
对焦 51, 62
对焦辅助 63
对焦框 51
对焦栏 66
对焦设定 140
对焦限制器 64
多分区（测光） 69
多重曝光 85

E

Exif 155

F

范围选择 AF（对焦） 62
放大显示 52
放大自动对焦点 53
分割（影片） 123
Fn 按钮 25
Fn 按钮设定 138
负片（影像控制） 96
复制影像 109

G

GR WORLD 47, 126
感光度 71
感光度设定 71
高对比度黑白（影像控制） 96
高感光度拍摄时的去除杂点 75
高亮校正 99
高亮重点（测光） 69
格式化 48
更改尺寸 116
工作环境 174
共享 125
固件升级 126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55
光圈值 54
规格 166

H

HDR 色调（影像控制） 97
触摸 AF 57
触摸显示屏 23
户外显示设定 146
怀旧（影像控制） 97
环形罩 157

J

基本加工 122
即时重看 50, 144
记忆 142
记忆菜单光标位置 28
间隔合成 89
间隔拍摄 87
剪裁 117
剪裁（影片） 123
减少摩尔纹 95
建立新文件夹 150
节电 148
结束画面 46
近拍 67
精确 AF（对焦） 62
景深 57
静止影像设定菜单 30
镜头转接头 157
JPEG 分辨率 93
卷标 49

K

卡 42
可拍摄张数 45, 172
快捷键 24
快门释放按钮确定 141
快门释放按钮设定 141
快门速度 54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55
快拍（对焦） 62
快拍对焦距离 62

快拍距离优先自动曝光 55
快速放大 144

L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70
连拍 83
连续 AF（对焦） 62
连续编号 154
脸部/眼部检测 64
留银冲洗（影像控制） 97
录音 94

M

Movie SR 100
M 模式 55
MF 时自动放大显示 66
microSD 存储卡 42
鸣音 147

N

ND 滤光镜 95

P

P 模式 50, 55
拍摄存储设定 92
拍摄日期显示 102
拍摄信息显示设定 143
配对 47, 128
屏闪减轻 145

Q

强制闪光 + 消减红眼（闪光灯） 73
强制闪光（闪光灯） 73
切换显示 22
驱动模式 82
去除杂点 75

R

RAW 93
RAW 处理 113
认证标志 3
日光（白平衡） 77
日期设定 48
软单色（影像控制） 96

S

Shake Reduction 100
sRGB 93
色彩空间 93
色彩摩尔纹校正 121
色温（白平衡） 81
删除 105
闪光灯 72
闪光灯模式 73
闪光量 73
设定菜单 39
设置盒 133
实时显示放大 51
手动白平衡（白平衡） 80
手动对焦 66
手动曝光 55
睡眠模式 149
四方位控制器优先动作 65
Sn 模式 55

T

通信终端 47, 126
同步时间 126
同时显示多张影像 102
Tv 模式 55

U

USB 连接线 44, 125
USER 模式 131

W

完全按下快拍 68
网格线 143
网格线种类 145
微距 67
文件格式 93
文件夹名 151
文件夹显示 102

文件名 153
无线通信设定 128
无限远（对焦） 62

X

鲜艳（影像控制） 96
显示屏 20
显示屏节电 149
显示屏设定 145
像素映射 161
校正灰度 99
旋转影像 103
选择 AF（对焦）选择 62

Y

遥控拍摄 126
一键 M 模式 AE 58, 140
阴天（白平衡） 77
阴影（白平衡） 77
阴影校正 99
音量 147
荧光灯（白平衡） 77
影片 59
影片保存设定（影片） 94
影片编辑 123
影片设定菜单 33
影像保存设定（静止影像） 93
影像控制 96
硬单色（影像控制） 96
与电脑连接 125
语言设定 47
预览 57

Z

照相机维护 178
照相机重命名 126
正负逆冲（影像控制） 96
正片（影像控制） 96
帧速率 94
直方图 143
智能手机联动 47
智能手机联动功能 130
中央重点（测光） 69
重点（测光） 69
周边光量校正 98
著作权信息 155
转换镜头 157
转盘 18
状态指示灯 51
追踪 AF（对焦） 62
自定义 136
自定义设定菜单 36
自动白平衡（白平衡） 77
自动对焦点 65
自动对焦辅助灯 63
自动更改尺寸 130
自动关闭 SR 100
自动关闭电源 148
自动曝光补偿 56
自动区域 AF（对焦） 62
自动水平补正 100
自动旋转影像 103
自动影像传输 130
自拍 91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的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Pb	Hg	Cd	Cr^{6+}	PBBs	PBDEs	DBP	DIBP	BBP	DEHP
主体										
机箱（金属零部件）	×	○	○	○	○	○	○	○	○	○
机箱（树脂零部件）	○	○	○	○	○	○	○	○	○	○
图像传感器零部件	○	○	○	○	○	○	○	○	○	○
液晶显示器零部件	○	○	○	○	○	○	○	○	○	○
光学零部件	○	○	○	○	○	○	○	○	○	○
实际装备主板零部件	×	○	○	○	○	○	○	○	○	○
附件										
USB 连接线	×	○	○	○	○	○	○	○	○	○
电池（锂离子电池组）	×	○	○	○	○	○	○	○	○	○

注1：○：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2：以上未列出的部件，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6-1, Shinei-cho, Tsuzuki-ku, Yokohama, Kanagawa 224-0035 Japan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94150 Rungis, France
(https://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2 Gatehall Drive Suite 204,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U.S.A.
(https://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4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s://www.ricoh-imaging.ca)

理光映像仪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8 号兰生大厦 23 楼 A 室
邮编：200021
(https://www.ricoh-imaging.com.cn/china/)

https://www.ricoh-imaging.com/

联系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请在此本公司官方网站查看最新信息。

理光映像株式会社
地址：日本东京都大田区中马込 1-3-6
邮编：143-8555

产地：中国

2025年6月

CK CK

在中国印刷

78560 Z043

4QDAZ043